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1

第6期（总第18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1年第6期
(总第18期)

| 目 录 | |
|----------|---|
| 市政府文件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1〕15号)……………(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宜府字〔2021〕50号)……………(41)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字〔2021〕53号)……………(44)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宜府字〔2021〕54号)……………(80)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宜府字〔2021〕55号)……………(90)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24号)……………(10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86号)……………(112)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p>机构人事</p> |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谢小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47号)……………(12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51号)……………(127)</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易勇波、付文浪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61号)……………(128)</p> |
| <p>文件解读</p> | <p>解读：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29)</p> <p>解读：“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131)</p> <p>解读：宜春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133)</p> <p>解读：“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135)</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137)</p> <p>解读：宜春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39)</p> |
| <p>政务动态</p> | <p>市政府召开第2次常务会议……………(140)</p> <p>市政府召开第3次常务会议……………(140)</p> <p>市政府召开第4次常务会议……………(141)</p> <p>市政府召开第5次常务会议……………(142)</p> <p>市政府召开第6次常务会议……………(143)</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丁香根
委员：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陈 兵
熊 辉 童野营
梁奇炎 欧阳智德
陈杰慧 付方煜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 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1〕15号 2021年12月1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期，是宜春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地区经济振兴发展的全面加速期，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谱写新时代美丽宜春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科学编制《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在更高水平上统筹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建设美丽宜春具有重要意义。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宜春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污染防

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道路上开创了独具特色的“宜春模式”，努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依据，并与《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充分衔接，是指导宜春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本规划范围包括袁州、樟树、丰城、靖安、奉新、高安、上高、宜丰、铜鼓、万载 10 个县（市、区）和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3 个功能特色区，面积 1.87 万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并展望 2035 年。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委常委、副市长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并兼任各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纳入 37 个相

关职能部门，部署了“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宜春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对52个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及有关团体的指导、监督、主体、司法、管理责任，同时明确了乡镇（街道）及省级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河（湖）长制工作获国务院表彰激励，“生态+大健康”产业模式、绿色发展“靖安模式”、宜丰“网格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等3项生态文明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入选国家首批推广清单。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适应新形势下的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中心城区优良天数比率达96.7%；细颗粒物（PM_{2.5}）累计平均浓度降至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全市27个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其中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优良，14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劣V类水、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在全省率先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累计完成265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全市10个县（市、区）均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全市森林覆盖率57.12%，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优，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

生态示范创建成效显著。累计创建1个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

创新基地、2个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4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3个国家生态县、6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和21个省级示范基地、4个省级生态县、42个国家生态乡（镇）、125个省级生态乡（镇）、134个省级生态村、879个市级生态村，生态示范创建“标杆”全省最多。“两山”转换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靖安县“一产利用生态、二产服务生态、三产保护生态”发展生态经济的做法，在全国生态环保大会上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肯定。

突出环境问题有效化解。坚持将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优先领域，始终把提升群众的环境获得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截至2020年底，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40个问题，需限期整改完成的25个，已全部完成；需长期坚持的15个问题，均达到序时进度；交办的441件信访件，已全部解决到位。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依法明确和细化了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要求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

监管执法力度不断强化。开展了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执法检查、“清废行动”、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等多项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结合环保“零点行动”和日常信访处理、巡查监管，持续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2020年处理行政处罚案件268件，处罚金额2449.78万元，行政拘留23人，采取刑

事强制措施 13 人。通过坚持强化思想意识、强化监管、强化培训和强化责任落实等措施，有效防范了环境风险，2020 年全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污染治理基础不断夯实。累计建成各类水质自动监测站 151 个，基本覆盖全市重点河流、主要支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业园区雨水口。推进中心城区“一街一站”、工业园区和不达标县（市、区）乡镇“一园（乡镇）一站”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标准站建设 42 个。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实现数据有效传输，并在全省率先实施在线监控第三方监管模式。启动“智慧环保”云平台建设，逐步形成“三网一平台”的环境自动监测预警网络，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新建和改造工业污水管网 389.2 公里、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742.68 公里（不含乡镇），全市 15 座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已完成 7 座，11 座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均已完成。7 个规划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同时对 10 个垃圾填埋场进行了封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成效。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789.9 亿元，是 2015 年的 1.51 倍，占全省比重达到 10.9%，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7%。2020 年人均 GDP 为 55452 元，比 2015 年的 29459 元增长 88.2%。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2.3:48.6:39.1 优化调整为 2020 年的 11.6:40.8:47.6，实现产业结构由“二三一”向“三二一”的转变。2020 年，全市一产、二产占 GDP 比重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0.7、7.8 个百分点，三产所占比重大于 2015 年提升 8.5 个百分点，全市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表 1 宜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基期值 (2015) | 规划目标值 (2020) | 指标 属性 | 2020 年 |
|----------|----|-----------------------------|---------------|-----------------|----------|--------|
| 环境 质量 | 1 |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 (2) | 100 | 100 | 约束性 | 100 |
| | 2 | 全市主要河流监测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 (%) (3) | 85.7 | >95 | 约束性 | 100 |
| | 3 |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质比例 (%) | 7.14 | <1 | 约束性 | 0 |
| | 4 | 地下水水质极差比例 (%) (4) | 0 | 12.8 | 预期性 | 0 |
| | 5 | 宜春中心城区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 | 97 | >85 | 约束性 | 96.7 |
| | 6 | 县级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 | | >85 | 约束性 | 96.2 |
| | 7 | 宜春中心城区细颗粒物浓度 (微克/立方) | 41 | [36] | —— | 31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基期值 (2015) | 规划目标值 (2020) | 指标 属性 | 2020 年 |
|--|----|-----------------------------|---------------|----------------------------|----------|-------------|
| | 8 | 县级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 (%) | — | [12] | 约束性 | — |
| | 9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按照省下达指标 要求 | 约束性 | — |
| | 10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 ≥90 | 约束性 | 90 |
| 主要 污染 物减 排 | 11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 | 10.25 (5) | [4.3] | 约束性 | [8.68] |
| | 12 | 氨氮排放量减少 (%) | 1.21 (5) | [3.8] | 约束性 | [8.13] |
| | 13 | 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 | 7.05 (5) | [14.58] | 约束性 | [16.15] |
| | 14 |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 | 10.59 (5) | [24.75] | 约束性 | [25.68] |
| 污染 防治 | 15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城镇 75.1 | 县城 85 城市 95 中心城区 100 | 约束性 | 城镇 95.82 |
| | 16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 76 | 85 | 约束性 | 100 |
| | 17 |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 72.93 | 达到监管要求 | 预期性 | 100 |
| | 18 | 闲置、废旧放射源和普通放射性 废物收贮率 (%) | — | 达到监管要求 | 预期性 | |
| 生态 状况 | 19 | 森林覆盖率 (%) | 55 | >55 | 预期性 | 57.12 |
| | 20 |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 例 (%) | — | 按照国家批准的范围 | 预期性 | 20.79 |
| | 21 |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 | 达到省考核要求 | 预期性 | 75 |
| 备注： (1) []为五年累积下降（减少）数； (2) 《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地表水国家及省级考核断面水质目标，按其确定的目标执行； (3) 《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中确定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目标； (4) 省考核宜春点位：宜春温汤矿疗、宜春温汤江特、樟树四特酒厂； (5) 为 2015 年的排放总量，单位为万吨。 | | | | | | |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短板

虽然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十三五”期间取得显著成就，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发展不足仍然是宜春市的基本市情，全市经

济社会发展处于省内中等水平，过度依赖投资驱动，经济增长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十四五”时期，全市工业化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对资源能源的需求依然旺盛，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总量还有可能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疫情

常态化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对传统产业和粗放发展存在路径依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保护意愿下降、行动要求放松、投入力度减小的风险有所增加。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依然繁重。“十三五”期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但与人民群众期待、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和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好中趋优”难度加大。中心城区颗粒物浓度在全省排名靠后的局面依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臭氧对全市空气质量的影响日益凸显。肖江江口等断面水质仍未稳定达标，月度超标降类的情况偶有发生。部分工业园在污水收集方面存在管网覆盖范围和处理能力与工业园发展不匹配问题、雨污分流问题、管道清淤问题、破损管道查探及修复问题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和应急能力仍需加强，未实现水源地重点地段全方位监控；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力度不足。全市水土保持任务依然繁重，中度及其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三分之一以上，水土流失正在由山区、丘陵区向平原和城镇扩展。

绿色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绿色发展动力不足，绿色低碳工业企业产业聚集度低，规模偏小偏弱、核心竞争力不足。农产品龙头企业规模不大，引领和带动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生态产业化较东部发达城市有一定差距，缺乏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产品，缺少能留客的高品质度假产品。生态康养和旅游业的生态效益更多停留在景观建设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自然环境教育、

激励和引导游客践行环境友好行为等方面有较大提升空间。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程度不高，大健康产业下养生养老、康体旅游与中药种植、生物制药、医疗服务等领域联动不足；科技创新、金融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瓶颈的作用尚未有效发挥，全链条增值体系建设存有不足。

污染治理基础设施欠账仍然较多。全市环保资金投入不足，环境污染防治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普遍存在。部分县（市、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雨污混流、跑冒滴漏现象突出，老旧小区及多数学校、大院以及年限较早的棚户区、老旧街区均为合流，新建小区虽按雨污分流布管，但雨污混接情况较为严重，阳台洗衣水、大量沿街店面污水及餐饮店污水进入雨水管。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难度大，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因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无法做到应收尽收，造成污水收集率低、进水浓度低、处置效果不理想，成为“晒太阳”工程。垃圾填埋场陈旧落后、超量填埋，渗滤液收集处理不到位。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不健全，统一运维管护机制尚未形成，人居环境改善任务依然繁重。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升。随着民众环保意识的逐步提升、环保事业的不断发展，环保队伍建设与日益繁重的环保工作需求不匹配，专业人才、设备缺乏，监管手段薄弱，环境监管能力难以满足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要求。尤其是县（市、区）监测设备投入有限，执法装备偏少，环境监管能力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要求，尽管近两年县（市、区）新进了一大批环保人员，但因时间

短、经验不足，加之现代化科技设备少，造成一些环境问题未能被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全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面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新征程开局起步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相互交融的复杂形势，叠加新冠疫情的常态化影响，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新形势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风险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提升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的攻坚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更加突出的挑战。

机遇体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是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大动力和根本保障。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工作要求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是我们今后五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大的动能和力量源泉。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亲临江西视察指导，留下了“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殷殷嘱托，努力保护好江西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让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空气更清新，把总书记擘画的美好蓝图变成美好现实，是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十三五”时期，宜春市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红利逐步释放，生态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日益显现，跨越赶超新势能不断积蓄。宜春市将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落实江西省关于“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生态康养宜居胜地”的相关要求，努力将宜春打造为国际知名健康养生休闲度假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综合性交通枢纽、江西省生态文明和转型发展示范城市。

挑战体现在：宜春市仍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工业化、城镇化正在加速发展，生态环境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叠加疫情影响的常态化，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极化”对要素资源“虹吸效应”持续增强，经济下行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创新能力不足、中心城区辐射力不强、生产要素聚集能力不高等制约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十四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消化任务重、困难大，污染物减排潜力十分有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仍较薄弱，面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的巨大压力，离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离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过去相比虽有很大提升，但是与面临的环境问题、解决问题的手段要求相比仍还有较大差距，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仍然任重道远。

综合来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大有可为

的战略机遇期，全市“十四五”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站在“两个大局”高度，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外部环境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立足于面向协调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面向建成美丽中国宏伟征程、面向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绿色生态强市目标，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工作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出发点，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强化污染治理、推行绿色方式、创新绿色制度，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入拓展“两山”转化通道，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先行

示范区，为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环保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需求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保护优先、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绿色引领，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精细管理、标本兼治。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理，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强化分区分类管控，突出精准科学治污，采取分类分项施策，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改革创新、社会共治。坚持改革牵引和创新驱动，转变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加快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二〇二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环境风险有效控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美丽城市、健康城市、宜居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一流，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创新，“两山”双向转化通道基本打通。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得到补齐。

展望二〇三五年，宜春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届时，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一流，生态绿城宜居宜春目标基本实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土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全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目标是：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着力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巩固绿色发展屏障，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确保全市稳定达到二级标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监测断面水质实现“减四保三争二”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和矿山耕地生态修复，实施全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打造各生态保护要素共同体，“三屏多廊多斑块”²的生态安全格局得到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

¹ 减四保三争二：减少IV类水、保持III类水、争取II类水。

² 三屏：幕连九山脉生态屏障；河流生态廊道：主要河流廊道为赣江、锦江、袁河、南北潦河，生态斑块间由次级河流廊道连接，主要提供降低污染、栖息地和迁徙廊道的功能；生态斑块：由各级自然保护地和受城市、农田分割围合的丘陵山地组成，承担栖息地、动物迁徙踏脚石、风景游憩等复合的生态功能。

保护地得到有效监管，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创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基本打通。

现代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坚持源头管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健全生态环保责任制度。生态环境治理

能力短板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具有宜春特色、系统完整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补偿机制更加健全，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表 2 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 指标 | | 2020 年基准值 | 2025 年目标值 | 五年累计 | 指标属性 |
|--|----------|-----------|-----------|-----------|------|
| (一) 环境治理 | | | | | |
|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 中心城区 | 37.0 | 29.0 | — | 约束性 |
| | 县(市、区)城市 | 41.0 | 24.9 | — | 预期性 |
|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中心城区 | 89.86 | 94.0 | — | 约束性 |
| | 县(市、区)城市 | 86.21 | 95.20 | — | 预期性 |
|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国考监测断面 | 100.00 | 100.00 | — | 约束性 |
| | 省考监测断面 | 92.5 | 100.00 | — | 预期性 |
|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Ⅱ类水体比例 (%) | 全市监测断面 | 62.50 | ≥65.00 | — | 预期性 |
| 5. 地表水Ⅴ类及劣Ⅴ类水体比例 (%) | 全市监测断面 | 0 | 0 | — | 约束性 |
| 6. 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Ⅴ类水比例 (%) | | 50.00 | 稳中向好 | — | 预期性 |
| 7. 主要污染物减排量(万吨) | 氮氧化物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 | 约束性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 | 约束性 |
| | 化学需氧量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 | 约束性 |
| | 氨氮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 | 约束性 |
| (二) 应对气候变化 | | | | | |
|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19.5]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指标 | | 2020年 基准值 | 2025年目标值 | 五年累计 | 指标属性 |
|---|-----------|--------------|---------------|---------------|------|
|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20] | — | [完成省下 达目标] | 约束性 |
| 1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 — | — | [完成省下 达目标] | 预期性 |
| (三)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 93.00 左右 | — | 约束性 |
| 1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 — | 93.00 | — | 约束性 |
| 13. 放射辐射源事故年发生率 (起/万枚) | | 0 | <1.3 | — | 预期性 |
| (四) 生态保护 | | | | | |
| 14.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 — | 稳中向好 | — | 预期性 |
| 15. 森林覆盖率 (%) | | 57.12 | ≥57.12 | — | 约束性 |
|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 — | 不低于国家批复 要求 | — | 约束性 |
| (五) 人居环境改善 | | | | | |
| 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 | 100 | 100 | — | 预期性 |
| 18. 生活污水处理 率 (%)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80 | 96.00 | — | 预期性 |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0.00 | 30.00 | — | 预期性 |
|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00 | 100.00 | — | 约束性 |
| 20.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 0 | 0 | — | 预期性 |
| 备注： 1. 2020年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全市国考断面地表水好水劣水比例等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 2. 为扣除疫情影响，指标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和指标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的规划基准值分别按照 2018—2020 年中心城区及各县 (市、区) 的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 3. 考虑到 2020 监测数据受疫情和特大洪涝灾害影响很大，指标 3 至指标 5 的规划基准值采用 2018-2020 年的三年平均值。 4. 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采用 6 个国控点位评价，县 (市、区)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采用 13 个省控点位评价；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水质采用 7 个考核断面评价；地下水质量采用 4 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点位评价。 5. 地级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减少、单位 | | | | | |

| 指标 | 2020年 基准值 | 2025年目标值 | 五年累计 | 指标属性 |
|---|--------------|----------|------|------|
| 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等约束性指标以省里最终下达的任务要求为准。 | | | | |
| 6. []为五年累计提高或下降数。 | | | | |

第三章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抓住新的历史机遇，转变发展方式，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坚持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加强源头管控，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绿色转型。

第一节 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战略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划定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形成“一心两极三轴三区”³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三屏、六廊、多斑块”⁴的生态安全格局。结合片区发展特点，以“经济区”的理念统筹市域空间发展，跨镇域整合配

置产业、土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资源，采取差异化引导策略，实现分区统筹发展。优化国土空间类型划分，进一步厘清农业、生态、城镇三类主体功能空间之间的关系及边界；进一步明确以上三类主体功能空间以及文化、乡村、工矿和战略性通道、综合体系（廊道）等重要点线空间的功能与定位、发展趋势、空间分类及布局、管控政策取向、阶段目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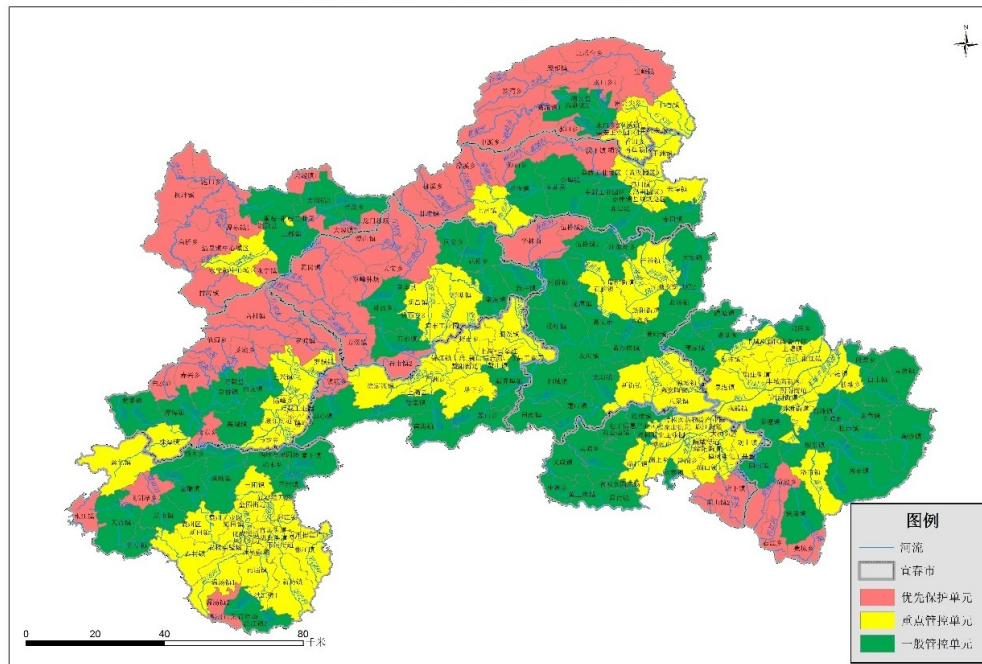
建立以“三线一单”⁵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三线一单”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和日常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项目，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³ 一心：宜春市中心城区；两级：宜万同城发展极、丰樟高协同发展极；三轴：沪昆综合发展轴、昌栗产业发展轴、昌铜生态发展轴；三区：袁上万宜协同发展区、南昌大都市区（宜春）、九岭山国家公园与生态保育区。

⁴ 三屏：幕连九山脉、武功山和武夷山支脉三大生态屏障；六廊：赣江、锦江、袁河、南潦河、北潦河、宜丰河为主要河流的六条生态廊道；多斑块：境内各级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为重要组成的多斑块生态区域。

⁵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宜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 管控格局

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面积占比稳定在 27.5%、30.3%和 42.2%。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的区域，以生态系统保护功能为主，主要分布在锦江、耶溪河、修水、潦河、北潦河、赣西-赣西北森林生态屏障区。

重点管控单元包括各类开发区、城镇规划区以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宜万经济走廊、赣江干流沿岸、320 国道及昌铜经济带、袁州、锦江中下游腹地的城镇化和工业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他区域。

(二) 总体准入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体现开发强度管控和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涉及各类开发区、城镇规划区，应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三) 落地实施意见

将“三线一单”信息共享与成果应用系统纳入环境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数据动态交换。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及其准入要求，作为本行政辖区内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环境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服务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调整 and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积极推动靖安等有条件的地区编制区域生态产品清单，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实现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的可核算、可交易、可增值。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的体制机制，推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交易。践行“生态+”理念，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在高安等地开展生态价值核算试点。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探索“两山贷”等绿色金融产品。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森林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深化一、二、三产内部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工程，提高传统产业能效环保水平。围绕新能源（锂电）、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开展稳链强链铸链延链行动。推进农业绿色转型，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持续推进光伏发电、电子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大数据、大健康等科创体系建设，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绿色金融、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推动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绿色融合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向绿色化、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构建低碳循环的绿色工业体系。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等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制药、新材料、电子信息、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发展，加速制造业绿色化、生态化改造。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不断探索“互联网+”绿色产业模式。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积极发展高效节能技术设备和环保治理技术设备产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实施重点产业绿色化改造。以医药、锂电、陶瓷、家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2023年底前，全市能源、建材、有色、化工、医疗、印染、陶瓷、造纸、原料药、电镀、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实施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增强绿色开发和循环利用能力。锂电行业持续提升重金属污染治理水平。陶瓷、家具行业加强结构调整、工艺改进和原料替代等，重点发展绿色陶瓷和环保家具。严格实施“双超双有”⁶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建设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对无法完成转型升级的企业实行清退。支持丰樟高和奉靖两组团融入大南昌都市圈，打造中部地区高水平产业绿色转型带动乡村振兴先行区和都市圈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

第三节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和交通体系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坚持清洁低碳导向，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建立耗煤项目清单，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调整以煤炭（直接燃烧）为主的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以电力、生物医药、汽车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推进重点行业深度脱碳。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完善油气长输管网建设，所有县（市、区）城区接通长输天然气管道，部分乡镇建成支线管网。积

极推动乡村用能转变，鼓励以分布式能源满足农业农村综合用能需求，深入实施“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建立满足乡村振兴的清洁高效用能长效机制。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方式，积极布局发展高性能锂离子储能电池、高压分布式储能系统等。

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有序开发利用水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展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产业链，建成一批“渔光互补”等大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推进奉新抽水蓄能电站、靖安洪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二期、龙头山航电枢纽等项目建设。加强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工作，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物耗、能耗。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推动锂电产业向光伏等新能源领域拓展。积极培育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等新能源产业。支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大做强国家锂电新能源产业化基地，袁州、万载、上高、宜丰发展锂电材料及电池产业，奉新发展中高端石墨产业，高安发展锂电隔膜产业，推进各县（市、区）错位互补发展，打造宜春市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构建结构优化、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交通体系，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提高基础设施连接性、通达度、通畅性，形成“四纵四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实现与国家、省综合运输大通道的有效衔接。推进赣江航道整治、岸线利用、闸坝复航，构建以宜春港、樟树

⁶ 双超：产生和排放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控制指标。双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港区、丰城港区为核心的赣江货运港口体系。坚持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衔接原则，补齐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设施短板，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运力衔接和组织协同。推进樟树智慧医药物流园和高安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到2025年，全市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运输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互联互通、快速高效、便捷舒适、智慧安全、生态绿色、服务优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成衔接南昌、长株潭等周边中心城市的“1小时快速铁路交通圈”。

推动车船结构优化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完善智慧绿色充电网，加快布局市域高速、国省道沿线城际快充网络，积极推进居民区和公共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建成智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充电设施生态体系。推进船舶更新升级，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船舶，加快改造或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船舶，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

第四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绿色出行模式，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

施绿色化建设，普及节能、节水用品和绿色环保家具、建材等产品。构建绿色生活行为准则，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广泛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等绿色生活行动。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落实快递行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环保行为规范。提倡绿色居住，合理控制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

推行绿色消费模式。发展共享经济、服务租赁、绿色回收等新商业模式，实施绿色消费示范，创建绿色商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逐步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限制过度包装，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以地方团体自发的绿色采购行动为导向，推动绿色政府采购。强化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效。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构筑集约高效绿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制造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宜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发行园区建设、基础设施、物流、绿色等专项和企业债券。大力发展健康养老、全域旅游、现代物流、绿色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全面构筑集约高效的绿色服务体系。

专栏1 产业结构调整重大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程

推进农业、工业、制造、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转型改造，重点对高安、丰城、上高、宜丰等地的建筑陶瓷产业，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州、丰城、上高、宜丰、万载、高安等地的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和智能金属家具产业进行绿色转型升级，鼓励发展垃圾砖、蒸压粉煤灰砖、烧结粉煤灰砖、泡沫砖等可再利用建材产品。支持丰樟高和奉靖两组团融入大南昌都市圈，打造中部地区高水平产业绿色转型带动乡村振兴先行区和都市圈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

（二）能源结构调整工程

调整以煤炭（直接燃烧）为主的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进樟树天然气管网一期支线工程、宜丰至铜鼓天然气管网一期支线工程、宜春至万载长输管线工程等油气长输管道建设，实现县县通气。重点发展高镍三元等锂离子电池，积极布局发展高性能锂离子储能电池、高压分布式储能系统等。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形成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方式，推进奉新抽水蓄能电站、靖安洪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二期、龙头山航电枢纽等项目建设。

（三）新能源产业培育工程

积极发展纯电动乘用车，加快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等新能源产业。支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大做强国家锂电新能源产业化基地，袁州、万载、上高、宜丰发展锂电材料及电池产业，奉新发展中高端石墨产业，高安发展锂电隔膜产业，推进各县（市、区）错位互补发展，打造宜春市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瞄准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落实国家和江西省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以“降碳”为抓手，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及江西省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要求，积极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组织开展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及控制方案专题研究，制定宜春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管理。鼓励绿色发展基础好的县（市、区）率先实现碳达峰，

支持靖安、奉新、铜鼓等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在达峰行动中走在前列。

鼓励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市场交易的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计划。加强重点碳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培训，推动企业碳市场能力建设。提高重点企业低碳意识，发挥优秀绿色低碳企业的表率作用，有序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推动电力、建材重点行业加速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碳。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深入推进农业、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增效。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推动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开发

利用。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控“两高”⁷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生产工艺、工序达到国际或全行业先进水平。推行交通工具低碳排放标准，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降低运输能耗强度。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严格“两高”项目，升级能源、建材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提高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门槛，深化全市工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测管理。加速淘汰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落后产能。开展水泥生产原料替代，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加大对促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重大项目和创新技术应用的扶持力度。探索制定二氧化碳减排企业排名制度，对碳排放控制先进企业给予激励。

控制交通和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合理配置城市交通资源，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天然气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新生产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额。推动建筑材料工业向轻型化、终端化、制品化转型，形成能够满足建筑材料工业低碳发展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逐步实现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业过程排放的氢氟碳化物、氧化亚氮、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推动三氟甲烷的销毁工作，推动硝酸、己二酸行业开展氧化亚氮的减排，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第三节 统筹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和重点区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气候治理的行动力，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对极端气候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力度。

构建协同减排核算体系。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全市主要能源行业、高碳排放行业的温室气体监测体系，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整合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体系。通过协同传统“命令-控制”手段，制定碳排放总量制度、碳排放许可制度、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等，构建以“市场导向”为手段的碳排放权交易与“命令-控制”碳减排相关制度的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碳市场建设。完善碳市场建设，配合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工作，促进产业绿色化、

⁷ 两高：高耗能、高排放

能源清洁化，推动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主动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推动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加强森林、湿地、农田碳汇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适时纳入碳市场交易体系。开展碳排放核查探索实践，扩大林业碳汇开发试点范围。发挥碳交易在生态价值转换、绿色金融等方面作用。

推进低碳、零碳、碳中和试点建设。

探索近零碳排放的低碳发展模式，深化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将碳达峰逐步纳入试点内容，出台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实现碳达峰。鼓励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创建零碳园区、零碳企业和零碳校园。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建设和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争创零碳、负碳产业创新示范区。推动产品碳足迹、碳标签与低碳产品认证等。

专栏 2 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一）森林碳汇工程项目

在靖安、奉新、铜鼓等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开展森林碳汇项目，对森林碳汇项目进行审核认定，建设林木碳汇监测系统，对相关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培训。

（二）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示范工程项目

深化全市工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建设，依托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安装二氧化碳 CEMS 系统，搭建数据分析平台，分别采集二氧化碳数据以及国家核算指南要求的数据，对比分析连续监测和核算两种方法所获的数据质量，为将温室气体纳入常规污染物监测体系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验证。

（三）绿色低碳试点

深化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持续开展低碳城市、低碳景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鼓励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创建零碳园区、零碳校园和零碳企业。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建设和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

第五章 强化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以切实改善关系到公众身体健康的大气环境质量为出发点，以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提升双重约束为指导，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大气面源污染和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提升空气质量。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结合宜春实际情况，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源解析工作，提升科技治污、

精准治污水平。推进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区域臭氧浓度稳中向好，全市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完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织密环境空气监测网络。

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快速高效的环境联合执法新制度。建立机动车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异地处罚、信息共享。对中心城区实行网格化管理，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载体进行高频调度、联防联控，保障整个城区的空气质量。按照“分行业治理、分源头管控、分时段应对”原则，不断完善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和减排措施。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在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提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污染天气应对预报预警体系和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不断完善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建立小尺度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平台，加强对PM₁₀、PM_{2.5}、VOCs、O₃、恶臭异味等污染物的监测，提升区域大气环境污染预警预报能力。加强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开展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分析和研判，密切跟踪全市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气象变化情况。

第二节 加强工业废气治理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快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陶瓷、家具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大“散乱污”企

业整治力度，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实现“散乱污”企业彻底“清零”。制定和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和改造方案，推动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等生产工艺改进和烟气排放设施提标改造。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

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以袁州医药园、上高工业园区黄金堆化工集中区等为重点控制区域，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治理行业，以5月—10月为重点控制时段，严格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强化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大力推进绿色原料替代，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开展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查和综合整治，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工业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管控。加强消耗臭氧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按照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和替代，落实含氢氯氟烃、氢氟碳化物、三氟甲烷（HFC-23）的管理要求。加强生物质锅炉排放管控，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第三节 提升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交通污染治理。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淘汰无法治理的老旧柴油车，规范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落实重型车辆绕城方案，严控重型高污染车辆进城。严控黑烟车污染，充分利用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强化机动车上路监管。探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源、港口码头、民用航空等新重点移动污染源防治。

深化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加强城市扬尘治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强化堆场扬尘控制，实施渣土车运输智能化监控，将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全面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露天焚烧集中整治行动，巩固提升烟花爆竹禁燃成效。强化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

推进餐饮业油烟等污染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提高城市餐饮经营户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和运行率，推进公共烟道的建设或改造。严格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城区建成区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强化运行监管，加强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环境监管，城区范围内依法禁止露天烧烤。继续加强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和问题治理“回头看”。

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监控与管制。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充分考虑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中的声环境功能区管理目标。加大对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控制，推广低噪工艺和设备，明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要求。加强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和群众自治，减少噪声扰民，打造宁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

专栏3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污染天气协同防控体系

对中心城区实行网格化管理，保障城区空气质量。按照“分行业治理、分源头管控、分时段应对”原则，完善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和减排措施。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在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污染天气应对预报预警体系和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不断完善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

（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对袁州医药园、上高工业园区黄金堆化工集中区等区域内的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以5月—10月为重点控制时段，严格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开展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查和综合整治，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

（三）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工程

加快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陶瓷、家具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推动医药、建材家具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等生产工艺改进和烟气排放设施提标改造。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监管。

（四）环境噪声监控与管制工程

落实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一河一策精准施治，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水污染问题，还老百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景象。

第一节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县级及以上备用水源地的建设和保护，加快四方井水利枢纽、靖安石马水库和铜鼓葛藤坳水库水源地建设，新建飞剑潭水库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推进樟树上阳水库、丰城黄金水库等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实现中心城区及县城有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目标，分阶段完成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实行最严格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开展网箱水产养殖。实施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并适时开展年度评估。

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四方井水库水源地、靖安石马水库水源地、铜鼓葛藤坳水库水源地等县级及以上备用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实施一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及防护工程。以“千吨万人”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全面排查保护区范围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逐步完成规范化建设。

完善水源地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开展饮用水水源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应急监测和指挥系统，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建立饮用水水质定期监测和随机抽检制度，优先对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实

施入河排污口监测，开展排口溯源，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完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卡，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到2023年，完成赣江、肖江、锦江、袁河、南潦河、北潦河、清丰山溪等主要河流、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到2025年，完成全流域范围内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模化以上排污口在线监测，建成信息化管理系统。

持续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推进袁州医药工业园、靖安工业园、上高工业园、高安新世纪工业园、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樟树工业园、丰城高新工业园等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大工业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力度，确保污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继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对生产工艺落后的生产线或企业实施淘汰、关闭。加强工业废水排放监测，做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

全面提升城镇水污染治理。优先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切实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 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建立污水处理厂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污

泥进入耕地。到2025年，设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90%以上、县城75%以上，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强化船舶港口污染物监管，严格落实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要求，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港口、码头等场所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严厉打击查处船舶违法排污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船舶运输环境风险防范。

第三节 推进水生态保护

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推进赣江干流、袁河、锦江等主要河流及其支流综合整治。按照《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加强对砂石行业管理，科学有序开发利用砂石资源。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实施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措施，开展河道综合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推进高安市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

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制定并落实河湖岸线整治规划，加强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重点开展入湖河道整治，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修复河湖生态环境。大力开展优良水体保护，

实施河湖缓冲带建设、河湖水域生态修复、中小河流治理、城市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加强生态河（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坚决贯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扎实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打击非法捕捞水生生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严格保护重要湿地，强化管控责任，禁止非法占用。实施河湖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加强湿地公园建设，提升湿地自然状态及生态功能。加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高安锦江、丰城药湖等国家级湿地公园开展湿地恢复。通过生态驳岸建设、河岸带植被修复、面源污染防控及河渠道疏浚等综合措施，恢复、重建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受损及退化的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和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

强化流域水生态协同共治。建立“流域-控制单元-汇水范围-行政区划”的流域水生态环境管理分区体系，将7个流域控制单元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县（市、区）。完善整治考评、上下游联合交叉执法等制度，打造升级版“河长制”，加强执法监管和监测监控，落实各项整治任务和整治责任。利用遥感监测、地面调查等方式，对重要生物类群和水生态系统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完成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本底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本

底数据库，形成以生物多样性本底为“基准”的动态评估体系。

第四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对区域水资源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分析，考虑经济、社会、资源及环境等因素影响，做好全局性统筹规划，平衡区域内水资源分配。在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合理适度开发利用水资源，以供定需，确保环境与经济共同发展。在满足水量配置条件的基础上，采用质与量相并重的思路、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并重的方式，准确把握水资源状况和用户需水水质的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水资源保护及优化配置行动中，全面提高供水质量与管理水平，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同管理、同服务。

加强水资源保障。推进中小型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新建袁州区江源、丰城玉华山中型水库，推进奉新鹅婆岭大（2）型水库前期工作，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优先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重点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建设，构建起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供水工程体系。到2025年，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88%、农村集中供水率90%。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以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因地制宜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恢复或改善江河湖库水系之间的水力联系，满足河湖生态补水需求。对于径流衰减严重和生态退

化的重点河流，提出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的综合修复治理方案。按照“一河一策”“一站一策”工作方案，扎实做好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等问题整改，优化水资源配置与闸坝调控，保障生态流量。围绕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制定近期和远期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目标，提出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的主要措施。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持续实施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计划”，严格用水全过程

管理，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6.88亿 m^3 以内。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高效节水改造，启动大型现代化灌区规划建设，到2025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推广节水器具使用，提高居民节水意识。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提升再生水供给能力，推进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生产。

专栏4 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重大工程

（一）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加快四方井水利枢纽、靖安石马水库和铜鼓葛藤坳水库水源地建设，新建飞剑潭水库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推进樟树上阳水库、丰城黄金水库等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分阶段完成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加强备用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实施一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及防护工程。以“千吨万人”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全面排查保护区范围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逐步完成规范化建设。

（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 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建立污水处理厂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禁止未经达标处理处置的污泥进入耕地。

（三）重要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制定并落实河湖岸线整治规划，加强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修复河湖生态环境。大力开展优良水体保护，加强生态河（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实施河湖缓冲带建设、河湖水域生态修复、中小河流治理、城市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重点开展高安市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四）水源地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应急监测和指挥系统。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建立饮用水水质定期监测和随机抽检制度，优先对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第七章 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以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为目标，坚持“责任落实为根本驱动、全面加快发展、增量与存量污染控制并重、重点补齐短板”的思路，协同管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与安全利用

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土壤环境管理，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等。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明确措施和责任。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工艺和设备。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与核实，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域和人类生活生产区域新建、扩建、改建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并要求现有污染排放企业依照国家政策要求进行改造。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根据全市农用地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持续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跟踪机制。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

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完成安全利用类污染耕地治理任务。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加强用途管理，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对各县（市、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风险评估时，进行土壤及农产品样品协同监测。

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规范建设用地有关报告评审，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进行分类，科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联动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加强未利用地块环境管理，防止新增建设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

第二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和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地下水水源保护，完成宜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优先实施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及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初步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管控网络体系。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治理区和优先防控区，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和管控机制，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整合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地下水监测井，实现相关部门间地下水监测数据的共享共用。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双源”⁸地下水环境调查为重点，逐步查清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以及重要的化工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重点针对“一企一库”“两区两场”⁹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一批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到 2025 年，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统筹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善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础数据库，健全污染源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环境准入管理。积极申报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扶持，组织各县（市、区）积极申报防渗改造、封井回填、地下水污染治理等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遏制地下水污染，高质量完成丰城市围里废品市场地下水修复试点、丰城市废弃煤矿封井回填试点等国

家地下水修复试点任务。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防治

严控涉重行业污染物排放。持续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实施区域、流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集中解决威胁群众健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重金属污染问题，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广行业清洁生产技术，使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满足上级下达的指标要求。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铜、铅、锌冶炼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排查整治。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对重金属企业的检查，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严肃查处，责令相关企业采取环境污染隐患排除措施。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问题整治，逐步消除存量。

开展尾矿污染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实施“一库一策”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强化尾矿库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⁸ 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

⁹ 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区两场：矿山开采区、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

专栏 5 土壤和重金属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一）土壤污染源管控工程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等。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工艺和设备。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与核实，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

（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工程

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禁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联动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防止新增建设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

（三）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与监测工程

完成宜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优先实施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及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初步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管控网络体系。整合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地下水监测井，实现相关部门间地下水监测数据的共享共用。

（四）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铜、铅、锌冶炼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排查整治。加强对重金属企业的检查，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严肃查处，责令相关企业采取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措施。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问题整治，逐步消除存量。

第八章 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严格管控以种植业、畜牧和水产养殖为主的农业面源污染，推动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

第一节 深入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

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以高安市、丰城市、袁州区等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财政保险联动机制，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保障处理中心健康运营。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到 2025 年，力争全市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0%以上和 95%以上。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

养殖空间布局，进一步规范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产业，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清理禁养区水产养殖。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推广工厂化的现代化养殖方式和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引导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

第二节 着力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整乡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量增效，优化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提高化肥利用率，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广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以高效低毒低残留低剂量农药替代高毒低效高剂量农药，实现农药减量控害。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以专业化统一防治替代千家万户分散防治，以绿色非化学防控替代化学药剂防治。推广建立农药减量示范区，以示范科学用药替代传统随意施药。推广现代精准施药技术，以现代高效施药机械替代传统低效施药器械。加快构建现代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体系。到2025年，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1000万亩，绿肥播种面积80万亩以上。

加强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田残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加快建立健全秸

秆收储运体系，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全面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膜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支持应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沼肥应用、增施有机肥等改良土壤和培肥地力。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规划布局生态沟渠和多塘系统。结合农业面源污水产排特征，实施农村河道、沟、塘综合整治，加强水系连通。在5°以下平原水网重点区域，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坡耕地生物拦截带、生态缓冲带、坡耕地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平缓型农田氮磷净化设施以及区域面源污水生态净化等工程。

第三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引领、梯次推进、分步落实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分批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建设，率先完成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美丽乡村建设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和污染严重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加强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采取委托运营和第三方监管、政府依效付费等多种方式，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稳定在全省平均值以上，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积极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推动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借鉴“二次四分”的垃圾分类方法、就地堆肥等资源化利用方法，完善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置体系，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及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行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统一清扫、统一收集、统一转运和统一处理”四个统一。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环境监管，积极发挥村民在垃圾治理过程中的参与作用和监督作用。到2025年，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治理对象，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科学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鼓励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探索采用政府付费等方式鼓

励当地村民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的日常管护。

持续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围绕宜居宜业，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大力开展村庄整治、庭院整治、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美丽宜居+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等五大专项提升行动，推动新农村建设走深走实，努力建设一批更高质量、更加宜居、更具活力、更可持续的新时代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的“五美”乡村。培育体验农业、休闲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业态，壮大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发挥试点示范作用，重点推进靖安、铜鼓美丽宜居示范县、丰城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樟树、高安、上高、宜丰4个美丽宜居试点县，探索一条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结合的乡村绿色发展之路，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专栏6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分步落实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分批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建设，率先完成环境敏感区、污染严重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深入开展以“七整一管护”为主的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

（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以高安、丰城、袁州区等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规模化养殖场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质量和水平。

第九章 加强生态空间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自然恢复的基本方针，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水平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增值生态资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探索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全过程监管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成效考核，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研究。继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全域生境保护质量，推进赣江、锦江、袁河等河流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力度，提高生态连接度。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强化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监管执法。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抓好低产低效林改造和森林资源提质改造，建设森林经营示范基地。逐步恢复和扩大地带性植被，加强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资源的生态功能。实施封山育林，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科学有序放开商品材采伐指标。实行天然林

与生态公益林并轨管理，基本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严格天然林管护和用途管理。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7.12%左右，新增造林面积50万亩，完成低产低效林改造20万亩，其中营造乡土珍贵树种10万亩。

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管理质量，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充分发挥宜春市自然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依法依规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优化保护地的结构和空间布局，初步建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地方性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机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科学防控、系统治理，全面打赢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总体战。坚持“逐步压缩、重点拔除、全面控制”的疫情防控总方向，以根除一批乡镇疫点、逐步压缩全市疫情为总目标，实施“疫情根除工程”和“重点区域保护工程”，通过5年的防控“保卫战”，实现轻度发生区基本无疫情，中度发生区疫情得到压缩，重度发生区疫情扩散蔓延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明月山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予以重点保护，确保重点区域的核心景区无疫情，有效保护好全市松林资源。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为抓手，全面开展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环境修复、水环境保护治理、土地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实，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修复，着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统一监管、统筹协调的制度体系与管理机制，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修河上游流域生态保护治理行动、农田整治行动等。深入探索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及时总结推广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经验。

加强矿山开采污染防治与生态恢复。充分发挥“十三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和示范，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特别是做好含锂瓷土矿绿色开采工作，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坚决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扎实开展矿山开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加大对矿产资源偷采、乱采行为打击力度，依法关闭乱挖滥采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污染治理不规范矿山，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加强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的力度，落实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全面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坚持人工治理

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多措并举，强化重点水土流失区的综合治理，加快实施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加强水土流失形成机制及治理技术研究和水土保持科技推广。完善水土保持网络和信息体系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完善市、县、乡、村多级水土保持综合管护体系，推进坡耕地改梯田项目。继续强化河湖长制，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改善生态，营造“河清、水畅、岸绿、景美”的宜居环境。到2025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0km²。

第三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建立“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奖惩”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依法实行生态空间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空间内各类开发利用活动，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逐渐提高生态服务保障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调整，严格限制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强化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巡查工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周边资源开发活动的监控引导。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继续深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示范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创建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保护水平，引导全面构建生态文明

建设体系，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转化模式。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创建要求，推进加强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发展具有宜春特色的生态文化，构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创建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2 个、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1 个，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省级生

态县 2 个，宜春市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环保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专栏 7 生态保护领域重大工程

（一）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工程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以及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推进袁州区、宜丰、铜鼓、靖安、高安、丰城、樟树等县（市、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建设，打造流域治理样板工程。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加强生物多样性监管，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全过程监管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成效考核，推进种质资源保护与研究，加强科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全域生境保护质量，推进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力度。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强化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监管执法。

（三）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整治工程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环境修复、水环境保护治理、土地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实，着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修河上游流域生态保护治理行动、农田整治行动等。到 2025 年，新增造林面积 50 万亩，完成低产低效林改造目标任务 20 万亩，其中营造乡土珍贵树种 10 万亩，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km²。

（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程

继续深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示范创建工作。支持创建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2 个、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1 个，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省级生态县 2 个，宜春市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第十章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体系，坚持防

控并重，强化“一废一库一品”¹⁰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生态

¹⁰ 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

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排查，加强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风险防范预案和联动管控机制，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等数据库。加强重点流域、化工园区、涉危涉重企业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绘制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风险“一张图”。积极推动化工园区环境预警设施建设，逐步推进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抓好排污企业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对问题严重的要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切实做好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工作。

健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完善应急处置管理，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抓好一般排污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统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应急处置救援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损失评估。加强生态环境与交通、公安、应急、水利等部门联动，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对机制。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定期会商、信息通报预警、联合监测、协调处置等工作。积极推动地方政府与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环境应急协同处置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紧急调用及补偿机制，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应急

工作。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完善“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不断健全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推进构建全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加强各类环境基础信息集成共享，建立先进实用的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增强环境风险管理专业化、信息化和特征化。

第二节 提升固体废物处置监管能力

适度提前布局固废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摸清宜春市固废处理处置能力缺口，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超前的原则布局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全面推进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化，引入科学可落地的先进技术与企业，保障高氯、高氟、高盐、含砷、含铬等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开展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速提升污泥、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逐步建立健全宜春市固废处理处置制度，广泛形成“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优先，焚烧和协同等无害化处置保障”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体系，规范固废处理流程。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深入实施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准入，扎实推进协同处置豁

免政策落地实施，基本实现危险废物就近市内利用处置。加大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布局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场所（试点）建设，解决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管，强化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使废物中 useful 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与综合利用，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

第三节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严格核技术利用项目行政许可，提升辐射安全管理能力，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控制在国家和省考核要求内，严格责任主体落

实辐射环境监管要求。定期开展高风险移动放射源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对 γ 探伤高风险移动源实行实时跟踪监控。强化闲置、废旧放射源及时送贮，实现废旧、闲置放射源应收尽收。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协作机制，创新应急演练方式，全面提升基层核与辐射应急实战水平。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贯彻落实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城乡特别是人口集中居住的城镇、重点控制区场强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保障公众健康。严格落实新建电磁辐射源环评审批，新建的电磁辐射源如移动通信基站、变电站等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电磁环境满足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核与辐射、电磁辐射认知水平。建立企业与公众沟通机制，全面公开核与辐射类项目建设、运行、辐射监测、事件事故等信息，做好涉核、涉辐射类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及舆论宣传。

专栏 8 强化风险管控重大工程

（一）环境风险预警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排查，加强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风险防范预案和联动管控机制，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等数据库。加强重点流域、化工园区、涉危涉重企业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绘制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风险“一张图”。积极推动化工园区环境预警设施建设，逐步推进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

（二）固体废物处置监管能力补短板工程

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超前的原则布局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全面推进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化，引入科学可落地的先进技术与企业，保障高氯、高氟、高盐、含砷、含铬等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开展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速提升污泥、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逐步建立健全宜春市固废处理处置制度，广泛形成“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优先，焚烧和协同等无害化处置保障”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体系，规范固废处理流程。

第十一章 构建现代环境管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为支撑，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生态环境管控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完善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治理承担具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和“林长制”，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责失察、失职渎职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

人第一责任人制度、环保主任制度以及业主、出租方连带责任制度，推动企业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企业环境守法公开承诺制、绿色采购制，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落实排污企业监测主体责任。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紧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继续落实好中央、省环保督察、生态环保统筹强化监督等专项督察或强化督察工作的协调、意见整改工作，及时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积极回应人民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围绕细颗粒物、臭氧治理、水质断面达标等，制定宜春市环保督查工作方案，健全督察整改推进机制，精确指导、精准解决。

第二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整合优化现有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立测管联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制，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立体监测网络。规范排污单位和开发区污染源自行监测，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开展排污许可自行

监测监督检查，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总磷、总氮、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提高市级重点污染源和生态要素点位的智能化监测能力，实现 24 小时监测与数据传输，实现全市范围污染源和生态要素的常态化智能监测。到 2025 年，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率达到 90%，城市环境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建设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网络安全及运维体系建设，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提高生态环境网络安全及运维能力。开发生态环境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和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全景式生态环境形势研判体系。推进宜春市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设计、改造、升级一批智能监管应用，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效率，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实现多部门对于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的互联互通，提升生态环境科学决策水平和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能力。大力推进靖安“环保大脑”建设，丰富生态环境大数据，提升生态资源数字化管控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力量执法，配齐配强市、县级执法力量，形成综合执法队伍，强化属地执法，继续完善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局队站”合一。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统一保障执

法用车和装备。创新执法方式，加强遥感卫星、无人机、无人船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执法监督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目录，提高执法精准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基础上，推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宜春市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持续做好新增污染源发证登记，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开展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回头看”，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坚决惩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推动建立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统计、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自行报告等监督管理，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境全要素、全周期管理，基本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加强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

和考核。推动非固定源减排，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实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深化生态环境统计制度改革，强化数据质量控制，拓展统计数据分析，坚决防范统计弄虚作假。

规范开放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治理、资源高效利用制度，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形成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推动建立排污者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机制。积极推

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鼓励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和治理技术创新，鼓励开展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托管试点。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失信记录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制定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探索开展“社会评价、政府认定”企业环保信用评级机制试点，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落实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环保信用评级异议申诉、信用修复机制，激励失信主体主动纠错，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专栏9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重大工程

（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1. 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各县（市、区）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为各县（市、区）监测站配齐饮用水前处理及富集使用的仪器设备。

2.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十四五”考核监测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全市地下环境监测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不同部门、不同层级间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共享共用。

3. 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增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为国控、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进行设备更新，开展宜春市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能力、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能力和臭氧立体综合观测系统能力建设。

（二）生态环境督察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强化无人船、无人机、遥感设备、自动化分析设备等信息化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提高环境执法立体化、智能化水平。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填补补齐交通工具、个人移动执法设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通讯与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等。

（三）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推进宜春市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云、生态环境大数据基础平台、生态环境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建设生态环境指挥调度系统、生态环境决策分析系统、生态环境全景展示系统、生态环境移动应用系统和数字环保门户。大力推进靖安“环保大脑”建设，丰富生态环境大数据，提升生态资源数字化管控能力。

第十二章 完善规划保障措施，建立长效实施机制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从解决当前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规划实施。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和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统一监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在推动规划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作用，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优化机构设置，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健全和充实环境管理、监测、应急、监管执法等队伍力量，重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土壤环境修复、农村环境保护等紧缺领域人才队伍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建设，弥补基层环保人才队伍和技术储备薄弱问题。开展环保系统内部培训，提高市、县、乡级生态环境监管人员素质和水平。优化人才发展布局，加大研究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统筹生态环境领域各

类资金，重点投向生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监管、环境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环保薄弱环节的各项工作。拓宽环保资金投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EPC+跟踪审计+全程监管”的操作理念，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宣传培训，形成线上线下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采用培训班、现场会、视频会等形式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培训，鼓励、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

第五节 强化实施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定期组织调度，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并把实施情况作为政府和部门审批核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充分发挥互联网、环保热线、自媒体平台的作用，拓宽和畅通群众监督与投诉渠道。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宜府字〔2021〕50号 2021年11月1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严允：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兼管市审计局。

张俊：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工程、财税、金融、统计、军民融合、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研究、信访、社会稳定、国有投融资企业平台、政务信息与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

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信访局、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档案馆、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宜春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协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宜春军分区及驻宜部队工作。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驻宜金融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及保险机构、江西机场集团宜春机场分公司。

龚法生：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工业、开发区与工业园

区、数字经济、交通运输、个私民营经济、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协管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国网宜春供电公司、赣西无线电监测中心、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宜春车务段、赣西航道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宜春市分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宜春管理中心、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中国电信宜春分公司、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中国联通宜春分公司、中国铁塔宜春分公司。

兰亚青：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管理、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开放大学。

联系宜春学院、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宜春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红十字会。

夏红色：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保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宜春支队、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郑绍：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主持高安市全面工作。

董晓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

协管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气象局、赣江下游水文与水资源监测中心、市烟草专卖局、中国石化集团宜春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宜春销售分公司。

江东灿：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开放型经济、商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外事侨务、对台事务、驻外机构、社科研究、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负责发展改革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党史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协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宜春海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江西日报社宜春分社、江西广播电视台宜春记者站、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公司宜春分公司、宜春日报社。

江训开：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协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袁和庚：市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协助负责文化旅游工作。

协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徐勇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调处理审计、机关事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为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府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负责制，即在 A (B) 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 B (A) 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张俊同志与龚法生同志、张俊同志在社会稳定方面与夏红色同志、张俊同志在应急管理方面与董晓明同志、张俊同志在发展改革方面与江东灿同志、兰亚青同志与江东灿同志、董晓明同志与江训开同志互为 AB 岗。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字〔2021〕53号 2021年12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目 录

| | |
|-----------------------------|----|
| 一、背景形势与发展基础 | 47 |
| （一）值得关注的大趋势：宜春发展的宏观环境 | 47 |
| 1. 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强 | 47 |
| 2. 工业化进程下产业高质量升级趋向 | 47 |
| 3. 经济腹地向开放高地转变的区域格局 | 47 |
| （二）工业创强的新成效：宜春成长的稳健步伐 | 48 |
| 1. 工业实力稳步增强 | 48 |
| 2. 主导产业支撑有力 | 49 |
| 3. 园区平台加快建设 | 50 |
| 4. 数字融合深度推进 | 50 |
| 5. 生态底色更加鲜亮 | 51 |
| （三）制约发展的新问题：宜春面临的问题挑战 | 51 |
| 1. 省域排名掉队风险 | 51 |
| 2. 新旧动能转化缓慢 | 51 |
| 3. 创新动能支撑不足 | 52 |
| 4. 工业用地低效分散 | 52 |

| | |
|------------------------------|----|
| (四) 谋求跨越的新征程：宜春抢抓的发展机遇 | 53 |
| 1.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孕育发展新机遇 | 53 |
| 2. 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升级孕育新动力 | 53 |
| 3. 国家和省重大区域战略叠加释放新红利 | 53 |
| 二、总体思路 | 54 |
| (一) 指导思想 | 54 |
| (二) 发展战略 | 54 |
| (三) 发展目标 | 55 |
| 三、构建“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 | 57 |
| (一) 做大做强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 57 |
| 1. 新能源 | 57 |
| 2. 生物医药 | 58 |
| 3. 电子信息 | 59 |
| 4. 先进装备制造 | 60 |
| (二) 提升发展三大传统优势产业 | 62 |
| 1. 建材家具 | 62 |
| 2. 绿色食品 | 63 |
| 3. 纺织鞋服 | 64 |
| (三) 培育拓展 N 大未来动能产业 | 65 |
| 1. 医疗器械 | 65 |
| 2. 节能环保 | 65 |
| 3. 新材料 | 66 |
| 四、产业空间布局 | 67 |
| (一) 一核引领 | 68 |
| (二) 三区协同 | 69 |
| 1. 丰樟高“新星”产业培育区 | 69 |
| 2. 上宜铜绿色制造示范区 | 69 |
| 3. 奉靖“融昌”协同配套区 | 70 |
| (三) 两轴联动 | 70 |
| 1. 沪昆创新联动发展轴 | 70 |
| 2. 京九产业辐射带动轴 | 70 |
| 五、主要任务 | 71 |

| | |
|--------------------------------|-----------|
| (一) 畅通陆海合作通道，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 71 |
| 1. 融入长三角和粤港澳产业分工 | 71 |
| 2. 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招引 | 71 |
| 3. 全力打造标志性产业集群 | 71 |
| (二)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激发产业高质量发展动力 | 72 |
| 1. 建设高水平公共创新平台 | 72 |
| 2. 提高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 72 |
| 3. 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 | 72 |
| (三)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构建高效智能制造体系 | 73 |
| 1. 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 73 |
| 2. 加快推进“上云用数赋智” | 73 |
| 3.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 | 74 |
| (四) 加强企业梯队培育，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74 |
| 1. 做大做强产业链领航企业 | 74 |
| 2. 培育“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 74 |
| 3. 加快小微企业提档升级 | 75 |
| (五) 大力提升平台能级，拓展产业发展承载空间 | 75 |
| 1. 推动工业园区创新发展 | 75 |
| 2. 建设一批专业化产业园区 | 75 |
| 3. 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 | 76 |
| (六) 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塑造宜春精品制造名片 | 76 |
| 1. 推进“质量宜春”建设 | 76 |
| 2. 培育“宜春制造”名品 | 76 |
| 3. 实施“标准化+”行动 | 77 |
| (七) 深入开展绿色制造，加快推广绿色制造模式 | 77 |
| 1.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和安全生产 | 77 |
| 2. 提升发展资源循环经济 | 77 |
| 3. 推动企业节能环保改造 | 78 |
| 六、保障措施 | 78 |
| (一)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 78 |
| (二) 加大金融财政扶持 | 78 |
| (三)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 79 |
| (四)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 79 |

一、背景形势与发展基础

（一）值得关注的大趋势：宜春发展的宏观环境

1. 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强

根据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全球经济增速将进一步放缓，经济全球化继续推进，但反全球化、逆全球化思潮也在暗流涌动，防范性保护主义从贸易向科技、金融等领域扩展，大国博弈趋向长期性，我国制造业发展面临“双重挤压”。主要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和“制造业回归”战略，高端制造业加速向发达国家回流，全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发展和高新技术领域的竞争日渐加剧。再加上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仍具有经贸规则制定主导权，针对中国的贸易保护涉及领域从传统商品贸易领域扩展至中高端产品领域乃至高端要素流动领域。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宜春制造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开展国际技术研发合作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由于宜春当前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恶化将给全市带来较大压力，增长不确定性显著增大。

2. 工业化进程下产业高质量升级趋向

从世界各国产业发展趋势看，劳动密集型传统制造业在工业先行国家都得到过快速发展，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深入，技术密集型产业逐渐取代传统要素密集型产业在制造业中的主导地位，产业高

端化升级态势明显。但传统产业并没有就此从发达国家产业体系中退出，而是在规模不断下降的同时，加快实现传统产业自身的升级。在美国 1987—2009 年间纺织服装业产出年均增长率为-3.3%，生产规模明显下降，但同期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率却达到 3.4%，在美国同期全部制造业中位居第三位。目前，美、日、韩、意大利等工业先行国家中传统产业占制造业的比重依然保持在 15%-20%左右。可以预见，未来随着宜春稳步向工业化后期推进，传统制造业大幅扩张的窗口已经不复存在。对于目前仍以传统制造业为主导的宜春而言，“十四五”时期如何在做好传统产业内涵式提升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培育新产业动能，最终通过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宜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

3. 经济腹地向开放高地转变的区域格局

区域经济是由要素高度集聚的“经济中心”与资源分布相对稀疏的广阔“腹地”组成的空间网络结构。从世界发达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历程看，世界级的沿海经济带需要世界级的腹地，沿海经济带与经济腹地融合已经成为一种必然趋势。美国大西洋沿岸经济带的发展就是依托航运与铁路运输与五大湖都市圈建立起紧密地联系。近年来，随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

区等国家战略相继实施，沿海经济带与经济腹地互动发展逐步深入，新一轮的中国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正在步入高潮。江西作为中部六省中唯一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都相邻的省份，具有连南接北、承东启西、通江达海的潜在区位优势，尤其是随着中部首个国家级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获批设立，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巨大潜力和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宜春市作为沪昆和京九两大高铁经济

带重要节点城市，随着“东进”和“南下”的开放大通道进一步贯通，如何发挥产业发展空间巨大的优势，通过完善产业配套、优化发展环境等措施来厚植和增强本地承接能力，以更大视野的开放合作深度嵌入以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为引领的长三角和珠三角沿海城市群经济网络体系，逐步成为世界级沿海城市群的世界级腹地和开放发展高地。



图 1 江西省和宜春市所处区域格局

（二）工业创强的新成效：宜春成长的稳健步伐

1. 工业实力稳步增强

“十三五”以来，宜春市坚持主攻新

型工业化不动摇，深入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攥紧稳增长、干项目、

兴产业等系列“组合拳”，全市工业经济呈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812 户，较“十三五”期初增加 551 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7.5%；新增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企业 3 户，实现全市零的突破；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10 户、全省民营制造业百强企业 34 户，数量均排全省前列。有效投入持续扩大，2020 年全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8.4%，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18.6%，较“十三五”期初分别提高 3.3、13.7 个百分点，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2. 主导产业支撑有力

近年来，宜春市聚焦聚力做好存量优化和增量优质两篇大文章，基本形成了新能源、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建材、纺织鞋革、食品、化工等八大重点产业。2020 年全市八大产业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335 户，实现营业收入 2532 亿元、利润总额 225.5 亿元，占

全市的比重分别达 69.6%和 72.1%，扛起了带动和支撑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大旗。特色产业集群优势突出，截至目前，全市共培育形成宜春经开区锂电、樟树医药、高安建陶、袁州医药、上高鞋革、奉新纺织、丰城再生金属等 14 省级重点工业产业集群，数量居全省第一。特别是新能源产业发展迎来爆发期，宁德时代、国轩高科、华能晶科、合众汽车等项目成功落地，紫宸科技、通瑞新能源、永兴新能源等项目顺利投产，成为全国唯一拥有从锂矿采选到新能源汽车制造完整产业链的地级市。规上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列全省第一，全省首个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成投产、首家中药质量第三方检验检测中心投入运营，樟树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一期项目竣工，生物制药、化学制药和医疗器械制造规模加速扩张，医药产业配套更加完善、链条更加完整。

表 1 2020 年宜春市八大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 序号 | 主导产业 | 企业数 | | 营业收入 | |
|--------|--------|-------------|--------------|--------------|--------------|
| | | 本年累计 (户) | 占全市比重 (%) | 本年累计 (亿元) | 占全市比重 (%) |
| 全市合计 | | 1812 | — | 3634.8 | — |
| 八大产业合计 | | 1335 | 73.68% | 2532 | 69.66% |
| 1 | 新能源 | 70 | 3.86% | 250.1 | 6.88% |
| 2 | 医药 | 85 | 4.69% | 315.9 | 8.69% |
| 3 | 电子信息 | 120 | 6.62% | 408.7 | 11.24% |
| 4 | 先进装备制造 | 142 | 7.84% | 161.7 | 4.45% |
| 5 | 建材 | 358 | 19.76% | 656.9 | 18.07% |
| 6 | 食品 | 190 | 10.49% | 287.5 | 7.91% |
| 7 | 纺织服装 | 159 | 8.77% | 245.4 | 6.75% |
| 8 | 化工 | 211 | 11.64% | 205.4 | 5.65% |

3. 园区平台加快建设

“十三五”期间，宜春市深入实施工业园区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和“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加快推进园区提质增效发展，其中，丰城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高安、奉新获批省级高新园区，袁州、铜鼓获批省级产业园，5个县完成园区扩区调区。截至2020年底，全市拥有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11个，累计开发面积达73.09平方

公里，投产工业企业达1650户，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278户，实现营业收入3269.8亿元，同比增长9.6%，增速较“十三五”初提高4.8个百分点。数字化“软平台”建设亮点突出，宜春智慧工业平台作为全省第一家集工业管理和企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业大数据平台，累计上线企业13884户，实现全市园区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累计接入数据8267万条。

表2 宜春市主要工业园区发展基本情况

| 园区名称 | 园区性质 |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
|-----------------------|----------|---------------|
|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袁州工业园) | 国家级经开区 | 325.31 |
| 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 | 省级高新园区 | 423.23 |
| 万载工业园 | 省级工业园区 | 239.86 |
| 上高工业园 | 省级重点工业园区 | 284.66 |
| 宜丰工业园 | 省级工业园区 | 282.11 |
| 靖安工业园 | 省级工业园区 | 53.34 |
| 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 | 国家高新区 | 697.55 |
| 樟树工业园 | 省级重点工业园区 | 513.98 |
| 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 | 省级高新园区 | 423.44 |
| 铜鼓工业园 | 省级产业园 | 26.31 |

4. 数字融合深度推进

近年来，宜春市主动融入“数字”新时代，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主线，大力推动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已先后启动宜阳新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樟树智慧医药产业园、丰城智慧教育产业园和高安智慧物流产业园“一区三园”数字经济平台建设，其中宜阳新区被正式批复认定为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

累计培育数字经济重点企业101家，在建和拟建重大项目131个，总投资854.2亿元，其中袁州区5G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列入省首批数字经济重点项目。“两化”深度融合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有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39户，两化融合贯标企业88户，数量居全省第一，累计培育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4户，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达到18个，形成了万申制药机械、华伍制动、金虎集团、仁翔药业等

一批两化深度融合的示范点。

5. 生态底色更加鲜亮

“十三五”时期，宜春市深入开展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化工园区整治、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散乱污”企业整治和淘汰落后产能等“五大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工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完善绿色制造长效发展机制，实现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和谐共融。2020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20%，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能耗“双

控”考核在全省通报表扬。建立完善了“废旧资源回收—拆解及分选—熔炼—精深加工”、“中药材种植—炮制—药渣利用”、“陶瓷废料—加工—产品”等多条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梯队式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14家、20家，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2家，丰城循环园区获批第一批国家级绿色园区，成功实现我市国家级绿色园区零的突破。

（三）制约发展的新问题：宜春面临的问题挑战

1. 省域排名掉队风险

近年来，宜春制造业虽然得到较快发展，但在“不进则退，小进慢进也是退”的激烈区域竞争中，制造业领先优势逐步弱化，在省内的位次也明显后移。具体而言，从全省看，宜春市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占全省的比重由2016年的11.3%下滑至2020年的9.5%，总量规模先后被鹰潭市、吉安市赶超，排列位次由“十三五”期初的全省第三位下降至第五位，且与后一名上饶市的差距也大幅缩小，有掉队风险。特别是在与上饶、吉安等对标城市的对比中，宜春中心城区竞争力明显偏弱，在带动全市在全省发展格局中排位争先上的作用偏弱。2020年宜春市中心城区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占全市比重仅为9.95%，与上饶市的25%、吉安市的14.8%相比明显偏低，宜春市中心城区集聚从业人员占全市比重仅为14.98%，低于上饶市的18.72%、吉安市的15.35%，全省发展格

局中的支撑力不足。

2. 新旧动能转化缓慢

“十三五”时期，虽然宜春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新兴产业培育力度，但宜春制造业仍主要以劳动力和资源密集型传统产业为主，新兴产业占比仍然偏低。2020年仅建材、食品、纺织服装、机电、化工五大传统产业规上工业营业收入约占全市六成比重。而同期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仅为21.7%，低于全省22.1%的平均水平，新增长点和新动能培育亟待加快。近年来，尽管宜春传统产业智能化、品牌化改造提升步伐加快，但是整体上仍处于价值链低端加工制造环节，产出率相对较低，再加上受要素成本上涨、环境压力加大、产能过剩等“多重挤压”，传统产业增长动力和竞争力明显减弱，2020年五大产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十三五”期初均呈下滑态势，支撑宜春发展的传统制造业比较优势正不断弱化。

3. 创新动能支撑不足

科技创新是产业升级、结构优化的基础动力。近年来宜春科技创新环境明显改善，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但驱动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仍显薄弱。从研发投入看，全市研发投入强度仍处于较低水平，2019年宜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1.04%，在全省排位也较为靠后。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高能级产业创新平台支撑不足。目前，市内国家级研发平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未能取得突破，创新产出效益还有待提升。

4. 工业用地低效分散

工业用地资源日益趋紧与土地粗放开发利用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愈发突出。虽然作为经济腹地的宜春市与沿海沿湾地区工业发展用地空间具有一定优势，

但随着近年来宜春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对工业用地的需求持续增长，有限土地资源的硬约束也在不断加大。而且宜春现有土地利用水平总体较为粗放，工业园区建设用地低效、无效和闲置现象较为严峻，对入园企业把关不严，土地占而不用或少用，出现圈地囤地现象，再加上供地较为分散、容积率偏低等问题的存在，导致工业用地集约利用程度不高，用地规模与投资强度、产值规模与质量效益等均存在一定的不协调。2020年全市工业园区每平方公里完成营业收入44.7亿元、实现利润3.89亿元，较“十三五”期初分别下降21.4%和25.2%。再加上现有园区基础设施投入不足，配套功能不够完善，已经成为宜春未来承载沿海产业溢出，打造开放高地的较大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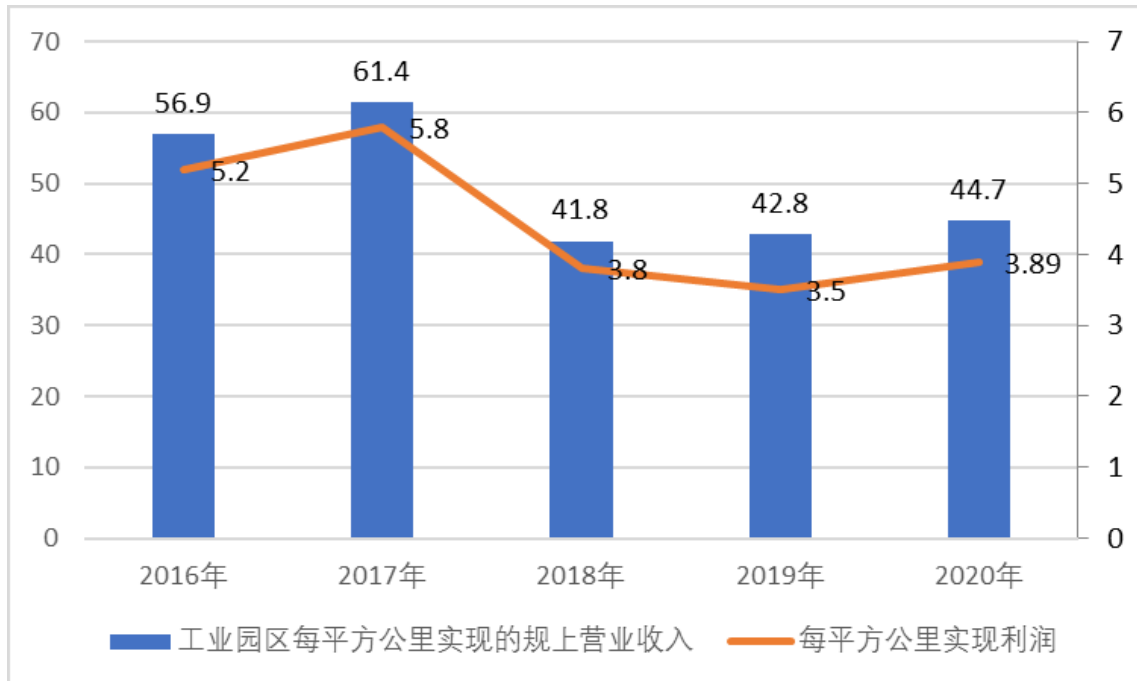


图2 2016-2020年宜春市工业园区每平方公里营业收入和利润（亿元）

（四）谋求跨越的新征程：宜春抢抓的发展机遇

1.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孕育发展新机遇

当前，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新月异，以信息技术和数据作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深刻改变着经济社会各领域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力量和重要动力。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数字科技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将制造业作为发展数字经济的主战场，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在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加快重点数字领域产业化步伐，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江西省把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加快新动能培育的“一号工程”，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全力以赴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宜春作为全省工业大市，“十四五”期间可充分发挥制造场景优势，发力数字经济，用先进的数字技术驱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努力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赢得竞争优势，在全省数字经济赛道中奋勇争先。

2. 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升级孕育新动力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我国“十四五”时期重要战略方向。“双循环”战略的基点是我国超大规模、多层次、多元化的本土市场优势，这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显著比较优势和强大的发展韧劲所在。未来一段时期，国内市场主导国

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加突出，内需潜力激发和核心产业链供应链本土化布局趋势明显，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适配性将进一步提高，最终以“内循环”支撑“外循环”，实现内外循环“互促”。“十四五”时期，宜春不仅可以利用国内市场消费扩容提质大好机遇，引导制造业企业通过加大研发创新、质量提升、品牌培育等增强优质供给能力，拓宽产业升级发展的市场空间；更能够以国内产业链供应链调整构建为契机，做好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布局，加快培育一批代表未来方向、引领宜春工业转型升级的标志性产业链，形成发展新动力。

3. 国家和省重大区域战略叠加释放新红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以及今后区域合作与竞争的主导。随着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战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大南昌都市圈建设、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和赣西转型升级发展区三区协同发展等江西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将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广范围上推动区域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由此带来新一轮伴随着结构转型的要素流动、产业转移和技术扩散，宜春成为这一系列国家和省重大区域战略叠加区，将为今后工业转型升级集聚更多高端资源、带来更多政策红利、营造更优发展氛围。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为牵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

定不移实施“开放创新、强攻工业”战略，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以问海借力、创新赋能、全域联动、强链聚群、绿色低碳为路径，全力构建彰显宜春特色的“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培育形成新能源、生物医药、建材家具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迈进，奋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为把宜春建设成为江西综合实力强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战略

——问海借力。跳出宜春发展宜春，紧紧抓住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充分用好自身区位交通、产业空间等优势，架起向海发展的大桥梁大通道，加快嵌入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城市群产业体系，积极加强与长株潭城市群产业协同，努力由内陆腹地向开放前沿转变，做好产业转移“接力手”，持续提升链接国内外能力，打造对接沿海地区产业合作转移的开放发展新高地。

——创新赋能。全力打造宜春市科技创新“在地”与“飞地”两大版图，着力夯实本地科创平台支撑能力，主动连接上海、杭州、深圳等科教中心城市，加大人才科创“飞地”建设和引智借技力度，全力补强内生创新动能，突破重点

领域、关键环节等技术瓶颈，孵化一批高新技术创新成果，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全面增强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形成以创新驱动为主引擎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新机制。

——全域联动。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维、大宜春意识，坚持双轮驱动，加速中心城区强起来、县市区跑起来步伐。聚焦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这一中心城区工业经济发展“主战场”，向国内一流开发区对标看齐，瞄准千亿园区目标，做强首位产业，推进产城融合、优化管理体制，增强中心城区产业规模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扭转“小马拉大车”局面。坚持双轮驱动、互促共赢，在不断提升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水平的基础上，着力增强市、县产业发展合力，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产业布局，支持县

市区各展所长、错位发展，提高宜春制造业整体竞争力。

——强链聚群。大力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倍增、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未来新动能产业培育工程，瞄准优势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链，做好铸链补链强链扩链文章，促进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全力打造一批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的标志性产业链，加快培育形成以新能源、生物医药、建材家具三大千亿产业为引领、若干百亿产业为支撑的集群化发展格局。

——绿色低碳。抢抓“双碳”发展机遇，统筹考虑碳排放、工业经济增长等多重目标的综合平衡，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为重点，加快淘汰一批高碳低效落后产能，加大高碳高效产业的能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改造提升力度，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制造，支持引进一批储能、医疗器械等低碳高效新兴产业，进一步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区。

（三）发展目标

通过五年左右努力，全市制造业增长速度、质量和效益更加协调，结构调整更趋合理，创新驱动更为彰显，绿色生产方式蔚然成风，涌现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高声誉度的企业和产业集群，成为极具发展活力、增长潜力和综合实力的工业强市，迈入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

——规模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工业增加值突破 1500 亿元，力争在全省排位中争先进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稳定在 7.2%，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稳定在三分之一以上，规上工业亩均产值年均增长 10%以上。

——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到 2025 年，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速保持 1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保持 5%以上，有力推动新动能加速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力争达到 28%，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左右，培育形成新能

源、生物医药、建材家具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

——创新能力持续进步。到 2025 年，制造业创新投入强度大幅增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2%，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在上海、深圳等地打造科技/人才“飞地”平台 5 个左右，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数量持续增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至 1200 户，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制造业创新发展动力和活力更加强劲。

——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到 2025 年，企业梯队培育取得关键性突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体数量力争突破 2400 户，累计培育营业收入五十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6 户、十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90 户，境内外主板上市企业达到 12 户，县县实现本土上市企业零突破，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达到 80 户，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

企业”“瞪羚企业”。

——绿色制造广泛普及。到 2025 年，工业减碳按下“快进键”，制造业绿色发展底色更加厚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指标，创建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

——安全发展持续稳定。到 2025

年，制造业企业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全覆盖；重大安全风险 100%整改到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率达到 100%；100%应用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告查改隐患情况。实现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达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

表 3 宜春市“十四五”制造业主要发展目标

| 类别 | 序号 | 指 标 | 2020 年 基期值 | 2025 年 目标值 | 指标 属性 |
|----------|----|-------------------------|---------------|---------------|----------|
| 规模 质量 | 1 |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33% | 1/3 以上 | 预期性 |
| | 2 | 工业增加值 (亿元) | 994 | 1500 | 预期性 |
| | 3 | 规上工业增加值五年平均增速 (%) | 7.5 | 7.2 | 预期性 |
| | 4 | 规上工业亩均产值年均增长 (%) | — | 10 | 预期性 |
| 结构 调整 | 5 | 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速 (%) | — | 10 | 预期性 |
| | 6 | 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 (%) | 8.3 | 5 | 预期性 |
| | 7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 | 21.7 | 28 | 预期性 |
| | 8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 7 左右 | 预期性 |
| 科技 创新 | 9 |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1.5 | 预期性 |
| | 10 | 建设科技/人才“飞地” | 1 | 5 | 预期性 |
| | 11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户) | 725 | 1200 | 预期性 |
| 企业 实力 | 12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户) | 1812 | 2400 | 预期性 |
| | 13 | 营业收入五十亿元以上企业 (户) | 3 | 6 | 预期性 |
| | 14 | 营业收入十亿元以上企业 (户) | 70 | 90 | 预期性 |
| | 15 | 境内外主板上市企业 (户) | 8 | 12 | 预期性 |
| 绿色 制造 | 16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降幅 (%) | — | 完成下达 任务 | 约束性 |
| | 17 |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 — | 完成下达 任务 | 约束性 |
| | 18 |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家) | 20 | 40 | 预期性 |

三、构建“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

着眼于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及区域产业分工协作和产业链重构，从本地产业基础出发，积极嵌入全省“2+6+N”产业体系和大南昌都市圈产业布局，着力做大做强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四大战略

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建材家具、绿色食品、纺织鞋服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拓展医疗器械、节能环保、新材料等若干个引领未来发展的新动能产业，全力构建形成高质量、竞争力强的“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

（一）做大做强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1. 新能源

（1）发展目标

紧盯争创国家级新能源产业集群目标，加快推动宜春由锂资源优势加快向产业优势转化，以开拓新能源产业链中下游高端和高价值环节为重点，加大对国内锂电池龙头企业精准招引力度，全力推进宁德时代宜春新型锂电池生产制造基地、国轩高科宜春锂电新能源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做精做优前端锂电核心材料特色领域，不断提升我市新型锂离子电池领域规模实力，积极延伸切入储能电池市场。全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实现突破式发展，着力打造从锂矿原料、锂电池材料到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较为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条。同时，积极抢抓我国能源发展进入新时代的政策红利，把握光伏行业进入新一轮的景气周期的市场机遇，培育壮大太阳能光伏产业。到2025年，力争新能源产业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500亿元，打造江西新能源产业发展应用先行示范区。

（2）发展重点

——锂电核心材料。聚焦推动宜春锂云母矿石资源优势转化，以提升精深加工水平为重点，加快突破和应用锂矿石高效清洁提锂技术和先进除杂工艺，鼓励发展电池级碳酸锂、金属锂等系列化深加工产品，加快研发生产三元电池用高纯度氢氧化锂材料。重点补齐电池正极材料短板，加快在能量密度高、放电电压高、低温性能好的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领域培育形成规模化竞争优势。积极发展高比能固态电池超薄锂负极材料、新一代硅碳负极材料等。大力发展中高端湿法隔膜、新型聚合物涂覆隔膜、混合涂覆隔膜、陶瓷涂覆隔膜、质子聚合物膜等隔膜材料。

——新型锂电池。聚焦锂离子电池多元化应用领域，重点发展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以及高充电倍率的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等动力锂电池。前瞻性布局后锂电时代技术路线，依托清陶能源加快固态锂电池关键技术攻关，力争在能量密度、安全性

等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尽快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把握储能市场快速发展机遇，积极培育从储能电池产品到大型储能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供给能力。鼓励发展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服务机器人等智能终端领域的中高端软包电池、柔性电池、高倍率电池等 3C 锂电池。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电池梯度利用和回收技术研发及业务网络建设，逐步实现电池梯度利用和回收服务的市场化。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加快合众新能源整车项目落地，大力发展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低于 400 公里、适用于城市家庭、分时租赁、出租和公务出行等领域的纯电动乘用车，不断突破和应用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等整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优先在封闭区域、公共交通、短程接驳等领域，针对特定市场需求，部署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重点针对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领域，积极引进培育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电驱动总成、逆变器、定转子等驱动电机系统以及高控制精度、高动态响应速率的整车控制系统。加快推动汽车电子规模化发展，支持引进转向助力马达、电子换挡、电控可变进排气控制等动力控制系统和底盘电子系统，以及车载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多目摄像头、全景影像、LED 自适应照明等驾驶辅助系统和车身电子系统。鼓励研发生产大功率智能互联网充电桩、便携充电枪等设备。

——太阳能光伏。聚焦提升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强化 N 型衬底、选择性发射极、低温电极、晶体硅异质结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和应用，大力发展高转换效率、低衰减、长寿命的单/多晶 PERC 太阳能电池，鼓励开发低能耗、高效率、环保型的双面、双玻、多主栅（MBB）等系列化光伏组件。把握“互联网+”光伏产业融合发展机遇，积极引培具有优化消除阴影遮挡功率损失、失配损失、消除热斑、智能控制关断、实时监测运行等功能的智能光伏组件。不断完善和增强光伏玻璃、封装胶膜、高效逆变器、PV 电缆、线管、防水硅胶等辅料配套能力。

2. 生物医药

（1）发展目标

按照拉长“长板”、补足“短板”的思路，围绕特色中药全链化、生物制药及化学制药规模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发挥本地道地药材资源优势，实施“中国药都”振兴工程，以中药材种植为基础、以高品质中药产品研发生产为引领，以樟树、袁州两个省级医药产业集群为极核，延伸“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开发”中医药产业链发展，通过异地研发、本地转化等方式，借力引进一批生物药创新成果和化学药物项目在宜春落地，促进特色中药全链化、生物制药及化学制药规模化，加快形成一、二产带动三产联动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力争生物医药产业全产业链总收入突破 2000 亿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2) 发展重点

——特色中药。推进中药材基地规范化种植，重点发展栀子、茺蔚子、车前子、枳壳“三子一壳”道地药材和太子参、白芍、金银花、杜仲等优势大宗中药材，不断加强良种选育繁育，做好主导品种提纯复壮，鼓励应用中药饮片加工炮制全过程的智能化控制、微波连续提取、微粒给药、超微粉碎等技术，重点开发免煎饮片、颗粒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等新型中药饮片。依托仁和、济民可信、百神药业等龙头企业，加大对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做精金水宝胶囊、复方鲜竹沥液、小青龙合剂、益母草颗粒等知名品牌，鼓励开发用于治疗亚健康、老年性疾病、呼吸道疾病等安全有效的特色优势中成药系列产品。创新发展中药保健品，推动以药食两用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汤料、药膳、食品添加剂、调味剂等健康类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生物制药。前瞻性把握生物科技与新医药领域技术动向，以生物制药 CMO 为切入点，加快培育发展新型生物技术药，优先引进用于人类健康状态评价、疾病的预防、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等的抗原、抗体、核酸、激素、肿瘤标记物、细胞组织配型、免疫组化等生物诊断试剂。积极关注临床优势突出的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多肽类激素药物、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血液制品等前沿生物制药领域，重点加强同上海、深圳等生物医药研发领先地区的合作，加快引进一批有核心技术、落地就能生产的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力争形成一批优势产品，实现宜春生物制

药的突破和迅速发展。

——化学制药。按照制剂优先、原料药协同发展的思路，抢抓全球专利药密集到期和国内大力发展仿制药重大机遇，大力引育一批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新专利到期药物的“首仿、高仿”制剂项目，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发展解热镇痛、消化系统、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糖尿病、高发性免疫疾病等治疗领域的化学制剂。以特色高端、绿色优质为方向，选择性发展甙体类、抗感染类、麻醉类、皮肤科类特色原料药，突破发展专利原料药，加快提高大宗原料药绿色产品比重。积极推广应用高效提取纯化、生物转化、高产低耗菌种应用等绿色清洁生产工艺，加强原料药副产品循环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污染物综合治理。

3. 电子信息

(1) 发展目标

紧抓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发展机遇，围绕半导体照明及显示、智能终端、太阳能光伏、印刷电路板（PCB）重点领域，以重大项目、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快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快速成规模、上台阶，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融入参与省内区域电子信息产业协作，打造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电子信息元器件配套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力争电子信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

(2) 发展重点

——半导体照明及显示。主动对接南昌光谷，延伸 LED 照明产业链条，加快引进一批 CSP 芯片级封装、EMC 封装、

COB 集成封装等先进照明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大力发展 LED 室内照明、景观照明、城市照明等通用照明产品，积极拓展农业植物生长（补光）、医用消毒杀菌等高附加值特种照明应用领域。把握功能照明向智能照明升级趋势，引导和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节能型电器调节等数字技术与 LED 灯具融合发展，积极开发具备语音控制、光线强度自动调节、感知场景切换等功能的智慧化 LED 灯具。前瞻性把握 LED 新型显示市场机遇，培育发展 Mini-LED、Micro-LED 等先进光电显示器件，协同布局边框架、玻璃基板、散热基板、关键元器件、发光器件等关键部件。

——印刷电路板（PCB）。顺应高密度、高集成、高速高频、高散热、小型化发展方向，积极研发应用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组件埋嵌等先进封装技术，鼓励引进发展适用于 5G 通信的大容量高速高频多层板、任意层互连 HDI 板、挠性 FPC 板、高导热金属 PCB 板、类载板等系列化印刷电路板，不断提升中高端 PCB 产品比重。着力强化本地配套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高熔点、高耐热板材、高频、无卤无锡的环氧玻纤布覆铜板、环氧复合基覆铜板、用于 LED 显示高导热覆铜板，培育开发新型金属基板、陶瓷基板、复合基板。积极引进 PCB 废水、废液处理企业，实现集中化、规模化、绿色化处理。

——智能消费终端。紧抓智能家居由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演进趋势，大力培育发展智能音箱、服务机器人、智能

风扇、智能门禁、智能照明、智能仪表、智能门锁、可视门铃、智能摄像头等系列化智能家居产品，加快突破综合布线、网络通信、安全防范、自动控制、环境信息采集和人体感应等关键技术，逐步打通各类、各品牌家居产品数据交换瓶颈，增强一站式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加快推动樟树金属家具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换代。紧紧围绕休闲娱乐、家居生活、交通出行等领域智能化发展需求，大力引进一批具备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的智能手环、VR/AR、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新兴智能穿戴终端，完善提升马达、摄像头系统、精密金属件、连接器等模组配套能力。

4. 先进装备制造

（1）发展目标

以智能化、数字化、成套化为发展方向，做优做强特种电机和建筑工程机械优势领域，加快培育壮大教育装备产业，面向本地产业应用需求和市场增长潜力布局发展一批智能专用装备及零部件，加快实现由零部件加工配套为主向成套整机带动与零部件加工并重升级，努力建成中部地区重要的先进装备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突破 300 亿元的目标。

（2）发展重点

——特种电机。顺应电机高效化、节能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发挥江特电机行业龙头引领作用，加强铸铜转子、大功率高压变频、无功补偿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以及冷轧硅钢片、新型绝缘材料等关键材料的应用，大力发展电梯电

机、风电配套电机、港口及船用电机、防爆电机、起重及冶金电机等特殊专用电机。积极引进培育功率密度大、过载能力强、可靠性高的车用集成启动/发电一体化电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工作电机、汽车空调系统工作电机、驱动电机、车用风机等车用电机，以及机器人用伺服电机、感应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协同发展定子机座、轴承、电刷/转子支架/绕组、端盖/底板集电环、换向器和风扇等结构部件。

——建筑工程机械。推动建筑起重机械向大型化、高速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支持中天智装等行业骨干企业研发生产新一代具备智能吊装运行、毫米级控制精度、近场感应防碰撞、故障自诊监控等功能的平头塔机、动臂塔机等塔式起重机械以及固定式升降机、液压升降机等施工升降机械，加快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完善和提升起重限制器、称重传感器、起重机电子工艺秤、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等关键环节配套能力。提升发展装载机、挖掘机、混凝土机械等工程机械。做大做强叉车整机制造，重点发展高起升搬运车、带称搬运车、平衡重堆高车、托盘堆垛车等高效节能内燃叉车和绿色电动叉车，积极争取龙工机械更多畅销车型落户宜春。大力拓展轴套、液压泵阀、变速箱、驱动桥、油缸等零部件。

——教育装备。瞄准教育装备蓝海市场，重点推进中部教育装备创新产业城市建设，鼓励发展便携式录播一体机、多媒体讲台、智慧压感黑板、电子白板、家教机、投影机、无线高拍仪等数字化

产品。逐步引进教学机器人、VR 教学辅助设备等智能化辅助教学产品，积极布局聋校测听设备、助听扩音设备、语言矫正设备等特殊教育装备，全力打造以教育装备设计、研发、展示、交易、产业孵化、教育研学等为一体的国内教育装备产业发展新高地。进一步打响宜春国产安全打印设备“金名片”，重点发展能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及软件的信息安全激光打印机以及打印、复印、传真、扫描等多功能智能一体机，加快拓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发展共享打印新业态。协同发展标签机、条码机、扫描仪、碎纸机、验钞机、切纸机、收银机等标签识别设备，提升录音笔、键盘、鼠标、转换器、计算器等办公耗材及辅助用品配套能力。

——智能专用装备及零部件。聚焦壮大制药装备规模，支持研发生产气动真空上料机、无尘投料站、气流超微粉碎机组、无尘筛分设备、无尘自动配料系统等药物制剂装备，逐步培育医药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依托江工精密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机等模压成型智能装备、智能机加工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围绕智能制造的市场需求，重点培育发展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机器人系统集成及零部件、3D 打印设备、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进一步加大在宜春本地食品、建材、鞋服等传统产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围绕构建高水平配套体系，大力发展智能控制系统、变频器、数据采集板卡、精密传动装置、伺服系统等智能测控装置与零部件。

（二）提升发展三大传统优势产业

1. 建材家具

（1）发展目标

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为方向，围绕高端建筑陶瓷、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智能金属家具三大特色领域，强化新产品研究开发和新技术攻关，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建材家具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取得明显成效，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建陶、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智能家具等产品占比大幅提升，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建材家具制造与贸易中心。

（2）发展重点

——高端建筑陶瓷。按照控规模、调结构、提质量的思路，推动建筑陶瓷向绿色化、精品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加快突破岩板全通体数字布料技术、陶瓷水性墨水、水性数码釉技术、大板干粒抛技术、3mm 抛光磨边加工技术等新工艺、新技术创新研发应用，重点发展零渗透不吸污、抗冲击耐刮磨的超薄陶瓷岩板、高强韧抛光陶瓷岩板、透光陶瓷岩板等新型陶瓷产品，探索发展大面积、大图案、高清晰、高逼真、多层次模仿天然名贵石材。围绕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领域，谋划发展超薄液晶玻璃基板用陶瓷材料、高纯超细氧化铝粉体及透明陶瓷、碳化硅防弹陶瓷、碳化硅蜂窝陶瓷、太阳能瓷砖等功能型陶瓷产品。推广应用超高压数控 AC 五轴万能水刀切割机、

CNC 电脑数控石材加工中心、全自动直线异型边抛光生产线、在线数字化检测及自动包装等成套高精尖先进设备，提升企业在干燥、烧成、切割、包装等环节生产效率和质量水平。

——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需要，重点发展轻质、高强、保温、隔音、隔热的装配式墙体材料，积极开发加气混凝土砌块、防水防腐保温复合一体化装配式建筑内墙和外墙板材等非烧结类产品，以及真空绝热板等本质安全、节能、绿色的保温材料。充分把握和发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自重轻、抗震性好、造型丰富、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大力引进培育以镀锌冷压薄壁槽钢、槽钢、工字钢等为主的轻型和重型钢结构部件，积极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公共建筑发展。鼓励发展集成式厨房、集成吊顶、集成墙面、集成地面、轻质隔墙等装修部品，以及无污染、健康环保的涂料、密封材料、建筑胶黏剂等装饰装修材料。

——新型金属家具。加速推动传统金属家具智能化、高端化、定制化迭代升级。支持本地企业开展高性能智能感知、低功耗轻量级软硬件控制、人机交互、语音理解等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和探索应用，推动宜春传统金属家具向智能密集架、智能书架、智能管制药品柜、智能金库、智能枪（弹）柜、智能案管柜等智能化产品领域升级。强化本地智能化配套支撑，以江西京九电子

信息产业带建设为契机，积极承接引入一批智能控制面板、电控锁、智能控制器声、系统集成软件、声学光学器件等核心部件配套企业。

2. 绿色食品

(1) 发展目标

策应安全、健康、营养、便利等消费升级趋势，以精深加工为主攻方向，围绕富硒特色产品、绿色营养食品、饮料及酒类制品等特色资源和特色产品优势，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全力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产业链条，壮大绿色食品产业规模，进一步打响“世界硒养之都”知名度和影响力。到2025年，宜春市规上绿色食品产业实现营业收入300亿元，在全省率先全域建成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

(2) 发展重点

——富硒特色产品。依托宜春独特的富硒土壤资源优势，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广借鉴高安市上湖辣椒基地和樟树市吴城中药材基地建设的做法，实行政府引导、城（村）投公司投资、合作社运营、农户参与等模式，集中建设一批特色优势明显、连片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大力推行以“硒+X”模式发展富硒大米、富硒油茶、富硒中药材、富硒水果、富硒蔬菜、富硒畜禽等富硒农产品，为富硒资源就地转化提供基础支撑。把握大健康消费机遇，加快富硒微生物育种与发酵工艺技术、富硒功能食品添加剂制备技术等关键工艺技术推广应用，重点培育富硒功能食品、饮品和保健品

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富硒精深加工产品，实现富硒产品功能化、精品化、特色化突破转型。

——绿色营养食品。加快突破质构定量调控、超高压防腐等关键技术以及烘干成熟一体化、自然气候模拟等核心工艺装备，大力发展酱卤制品、香肠、腌腊肉、速冻等畜禽肉制品精深加工。依托旺旺食品、千年食品等龙头骨干企业，突出特色、培育品牌，提升发展膨化、威化饼干、罐头、南酸枣糕、坚果、炒货、糖果、糕点、果脯、果仁、干果等特色休闲食品。充分利用全市水稻、油茶林、毛豆、木姜等资源种植优势，重点发展高端挂面、优质营养米粉、五谷杂粮粉、代餐棒、优质茶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等粮油精深加工产品，提高食品质量，增加食品种类。

——饮料及酒类制品。充分发挥宜春天然矿泉水优质资源优势，在做优现有瓶装、桶装等包装饮用水的基础上，鼓励加快勘察天然矿泉水资源力度，积极发展面向中高端市场婴幼儿用水、茶道用水等天然矿泉水。依托宜春猕猴桃、柑橘、葡萄等特色水果和蔬菜种植，培育发展低糖多维型果蔬饮料、NFC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和植物性饮料等功能性饮料。深度挖掘本土白酒的文化底蕴，重点开发适应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健康白酒、特色酒等，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力推动酒旅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酒厂工业游、酒厂文化旅游、酒庄+景点精品游等工业旅游新模式，宣传推广酿酒产区的生态、自然、

风土之美。

3. 纺织鞋服

(1) 发展目标

以差异化、高端化、个性化为方向，大力推进机器换人，促进“数字+”纺织鞋服工艺全流程的深度融合，持续增强精品制造和柔性生产能力，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时尚服装、时尚鞋革，推动宜春纺织鞋服产业转型发展。到2025年，宜春市规上纺织鞋服产业实现营业收入300亿元。

(2) 发展重点

——现代纺织。围绕满足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的纺织终端产品消费需求，全力构筑“纺纱—织布—染整”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加快突破生物基合成纤维原料高效合成、生物基聚酯、多组份纤维复合混纺以及再生棉、再生涤纶、再生绢丝、生物基聚酰胺纤维等纺纱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应用，重点发展中高支气流纺纱、紧密纺纱、涡流纺纱、高端锦纶纱线、高支烧毛丝光纱线等差别化、功能性混纺纱线。加快推广新型高档整经浆纱设备和自动穿经机、吹结机、高速剑杆织机、数控节能型喷气织机等新型机织设备以及无PVA上浆、预湿上浆等技术应用，积极发展功能性色纺大提花织物复合织造、新型生物基纤维、纳米仿生面料、色织物等功能性面料产品。着力提升印染后道加工环节，支持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等绿色印染技术研究，重点发展束状染色、液氨染色、数码印花、冷转移印

花等清洁染整、智能染整。

——时尚服装。加快推动宜春服装产业由贴牌加工为主向知名品牌企业委托设计生产乃至自主创牌转变。强化“设计+”引领，着力增强企业在裁剪设计、色彩设计、主题设计、图案设计等方面的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开发能力，做精做优学生校服定制，积极发展更具时尚设计的中高档休闲运动装、羽绒服、时尚针织外衣、都市女装等。大力推广使用自动化、集成化程度高的三维服装建模、无缝拼接、整烫定型、针织物疵点机器视觉检测、高速数码喷墨印花以及柔性整烫系统、具有自动缝制单元、模板的自动缝制系统等先进生产工艺和辅助管理系统。顺应个性化定制趋势，促进智能制造与传统服装工艺流程的深度融合，积极采用人体数码扫描技术和裁剪缝纫自动组合技术，探索发展小批量、柔性化量身定制的时尚服装产品。

——时尚鞋革。顺应时尚鞋革高端商务、时尚休闲、健康舒适、功能专用等发展趋势，着力加强舒适性、抗皱性、贴肤性更好的PU牛二层贴膜革、高级移膜革、生态皮革以及绿色纤维、功能性纤维、天然植物纤维、石墨烯涤纶复合纤维等环保健康新材料研发应用，积极推广以人机智能交互、柔性敏捷生产等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方式，重点发展运动鞋、休闲鞋、旅游鞋、时尚皮鞋等。充分利用江西省鞋业产业基地集聚资源优势，着力引进皮革精深加工、纺织材料配件、鞋化工、鞋金属配件等配套企

业，不断延伸和完善鞋业产业链条。鼓励企业提升高品质代加工能力，努力进

入国际品牌企业供应链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

（三）培育拓展 N 大未来动能产业

1. 医疗器械

（1）发展目标

聚焦推动“药械联动”发展，把握疫情防控下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新机遇，加快构建高值医用耗材、临床诊疗设备及零部件、康复理疗保健器材协同发展格局，培育形成新增长点。

（2）发展重点

——高值医用耗材。加快推动现有的传统注射和输液器具向无菌自毁式注射器（带针）、自动止液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精密过滤输液器（TPU）等高附加值产品升级，提升发展医用退热贴、冷敷贴、麻醉穿刺包、医用口罩、采血管等高品质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加快引进拓展高端植入型医用耗材，培育发展接骨板、接骨螺钉、髓内钉、脊柱内固定植入物等骨科植入耗材，延伸发展心血管介入类降解冠脉支架、可降解封堵器、生物降解心脑血管载药支架、颅内药物支架、椎动脉药物支架、可重复使用介入治疗用器械导管等高端植（介）入医用材料。

——临床诊疗设备及零部件。推动本地中医药与器械联动发展，重点培育发展经络刺激仪、穴位刺激仪电针仪、电子针疗仪、电针治疗仪、经络导平治疗仪、灸疗床、灸疗机等中医治疗设备。

瞄准先进医学影像检测诊断设备，力争在高场强超导磁共振系统、高端超声诊断设备、全数字化彩色三维超声影像诊断系统、多模态融合分子影像设备 PET-CT 和 PET-MRI 等领域引进一批产业化项目，积极培育具备医疗数据采集处理、健康状态辨识、远程分析等功能的电子内窥镜、胶囊内窥镜、超声内窥镜、CT 结肠镜等智能可视化诊疗设备，协同发展新型超声单晶探头、CT 球管、内窥镜三晶片摄像系统、高压发生器等核心部件。

——康复理疗保健器材。把握国内人口加速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特点，着力引进一批与康复理疗、养老保健服务等相关的器械和设备生产企业，重点发展便于操作使用、适于家庭或个人的智能血糖仪、智能心率表、额温枪、微型血压计、可穿戴生理信息监测器等健康检测设备。培育发展电疗设备、磁疗设备、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肌力评测设备、言语测量设备、步态分析设备等康复医疗器械及辅助器具，积极拓展家用跑步机、健身车、健腹器、按摩椅、足疗机等运动健康器械。

2. 节能环保

（1）发展目标

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下节能环

保产业发展新机遇，以丰城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万载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樟树循环经济产业园为依托，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培育高效节能技术设备和环境治理技术设备新动能，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2）发展重点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动再生铜、再生铝、再生塑料向价值链高端迈进，积极培育再生稀贵金属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加强高温合金批量预处理、清洁无害化综合利用、超低排放焚烧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大力推动资源高质高效再利用，引导和推动产业进一步向下游终端产品方向延伸，加快实现由传统废旧金属拆解向精深加工发展转变。积极拓展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再制造，重点发展废旧汽车的铜、铅、塑料、橡胶、钢材等回收加工，加强机械产品损伤检测、体积检修、疲劳检测与服役寿命评估等再制造技术攻关，争取尽快在汽车变速器、前后桥、结构件、传动系统等零部件再制造领域取得突破。

——高效节能技术设备。重点培育生物质能锅炉、高效低氮燃烧器、富氧/全氧燃烧装备、智能配风系统等高效清洁工业燃烧锅炉，协同发展螺纹管式换热器、蓄能器、空冷器、冷凝器等高效换热设备，不断提高产品自动调节、主辅机匹配优化和智能控制水平。推进节能仪器设备研发应用，大力发展能源监测管理系统、环境热工仪器、建筑节能

检测仪器、变频智能节电器、电机自动跟载稳速节电器及中央空调节能器等节能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积极引进钢铁烧结余热发电、转炉汽化蒸汽发电、蒸汽回转干燥提质、焦炉煤气回收利用设备、余热干燥、余热蒸馏等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环保处理技术设备。鼓励发展适用于城镇化发展需求的城市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分散式污水处理、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和装备。积极发展高效膜分离材料与膜组件、中空纤维超微滤膜、高性能防渗材料、反渗透净水设备、水处理絮凝剂、生物膜吸附材料及填料等高性能环保材料和药剂，加快拓展其在化工、纺织服装、食品等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快引进一批 PM2.5 等细颗粒物便携简易式检测装置、室内空气污染检测装置、重金属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等环境污染监测技术和设备制造项目，培育发展新动能。

3. 新材料

（1）发展目标

以规模化、高端化、新型化为导向，聚焦新能源材料、高品质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重点领域，强化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研发攻关，持续加大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和关联项目引进力度，不断培育壮大宜春新材料产业规模集聚水平。

（2）发展重点

——新能源材料。加快突破耐高温

高浸润性涂覆隔膜技术、基础材料表面处理工艺、胶粘剂配方工艺、精密涂布技术和高分子材料合成配合技术等关键新工艺、新技术创新研发应用，重点发展一批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使用中需要的高端湿法锂电池隔膜、陶瓷涂覆隔膜、新型电池铝塑膜、封装膜等锂电池膜材料，积极发展柔性屏PI膜、光学显示扩散膜、液晶反射膜、液晶屏背光模组增亮膜、纳米反渗透膜等光学膜材料。以布局发展太阳能光伏为契机，加快布局发展硅基薄膜电池、低成本晶硅电池、聚氟乙烯太阳能电池用膜等太阳能电池材料，延伸拓展产业链条。抢抓氢能源技术革命进入市场化临界点的战略性机遇，前瞻性引进和布局一批燃料电池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密封垫、碳纤维纸等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高品质金属材料。加快突破超细钨酸分离、纳米级碳化钨生产技术、高性能钨系硬质合金材料制备工艺、硬质合金涂层材料制备工艺等关键工艺技术，重点发展钨合金、碳化钨粉等硬质合金材料，积极向下游拓展应用，大力发展超硬度、高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

性的数控刀片、焊接切削到刀片、挤压及模压型材、钨板材等硬质合金制品。进一步做精做优铜精深加工，重点发展具有高强高导、耐磨、高阻尼、高弹性抗蠕变等特殊性能的铜合金材、高纯无氧压延铜材等，提升发展精密、超薄、超长、异型的铜管、铜杆、铜线、铜棒、铜材、电线电缆等基础铜压延产品。

——前沿新材料。依托宜春经开区超导产业园建设，加快布局发展高温超导材料、磁体以及高温超导感应加热器等应用产品。紧抓京九、沪昆两大高铁经济带的建设机遇，进一步加强与深圳、上海等新材料先发地区产业合作对接，积极引进一批与半导体照明及显示、PCB、智能消费终端相配套的电子信息材料项目，重点培育发展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超薄介质高容电子陶瓷材料、低温共烧陶瓷多层陶瓷基板、高导热电子封装测试材料、触控材料、触摸屏用玻璃基板等。承接布局一批生物医用材料及医疗器械材料、石墨烯新材料、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纳米材料等先进材料项目，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

四、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自身发展基础、资源和区位条件，深度对接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和大南昌都市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布局，从宜春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和

方向出发，强化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向心力，提升各县（市、区）协调联动，全力构建“一核引领、三区协同、两轴联动”的产业发展总体布局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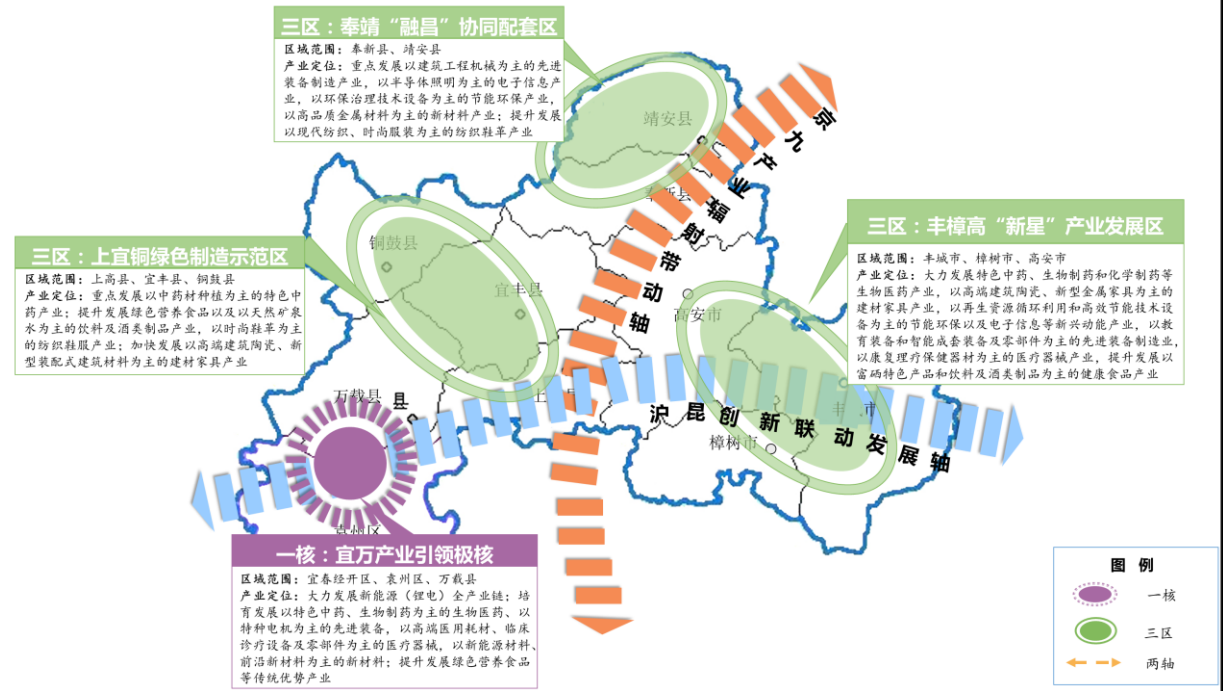


图3 宜春市“十四五”产业空间布局示意图

（一）一核引领

宜万产业引领极核：以宜春经开区、袁州区、万载县为主，大力发展新能源全产业链，培育发展以特色中药、生物制药为主的生物医药、以特种电机为主的先进装备，以高端医用耗材、临床诊疗设备及零部件为主的医疗器械，以新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提升发展绿色营养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以产业大发展带动中心城区能级大提升。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内一流开发区，聚焦千亿园区目标，全力打造关键锂电材料、新型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新能源标志性首位产业链，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动能产业，加快实现园区空间布局再优化、

产业发展大提升、服务效能上台阶，努力建设成为改革开放与创新发展的先行区、产城融合发展的引领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示范区。袁州区做大做强以生物技术药、中医药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加速推进袁州医疗器械产业城建设，培育发展高端医用耗材、临床诊疗设备等医疗器械产业，提升发展以特种电机等为代表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万载县加快推进撤县设区工作，以宜万经济走廊建设为契机，深入接轨宜春中心城区，着力做精锂电核心材料，积极发展以高品质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为主的高值医用耗材；依托万载县健康食品产业园，提升发展肉制品精深加工、特色休闲食品、粮油品精深加工产品等绿色营养食品。

（二）三区协同

1. 丰樟高“新星”产业培育区

以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为主，大力发展特色中药、生物制药和化学制药等生物医药产业，以高端建筑陶瓷、新型金属家具为主的建材家具产业，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和高效节能技术设备为主的节能环保以及电子信息等新兴动能产业，以教育装备和智能成套装备及零部件为主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康复理疗保健器材为主的医疗器械产业，提升发展以富硒特色产品和饮料及酒类制品为主的绿色食品产业。

丰城市依托循环经济产业园，围绕大宗废旧家电、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推动再生铜、再生铝，推动再生铜、再生铝、再生塑料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拉长做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首位产业链条，不断提升精深加工产品比重，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进一步发挥毗邻南昌的地理优势和丰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台优势，深度对接南昌光谷，重点发展以半导体照明及显示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太阳能光伏板块；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建设为契机，着力培育智能消费终端；依托丰城（深圳）教育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布局承接教育装备；加速推进丰城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布局发展印刷电路板（PCB）；依托国家火炬生物制造特色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生物制药；注重“智造+”“文化+”融合应用，提升发展高端精品建筑陶瓷。

樟树市以“樟帮”和中国药都振兴发

展为目标，巩固提升特色中药全产业链，加快打造中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和“樟帮”中药材大宗商品线上线下交易中心；充分利用三类工业用地的空间优势，严把项目准入门槛，力争在“首仿”“高仿”制剂领域形成突破，推动大宗原料药向特色原料药升级；依托中国金属家具产业基地，加速推动传统金属家具智能化、高端化、定制化迭代升级；着力提升本土酒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酒旅深度融合发展。

高安市以大南昌都市圈为纽带，加快布局发展智能专用装备及零部件、高效节能技术设备；着力做精LED通用照明领域，鼓励发展智慧化LED灯具；推动建筑陶瓷与装饰、家居、景观、书画等产业相互渗透协同发展，延伸布局石墨烯发热陶瓷、艺术瓷砖、无机陶瓷膜等功能性陶瓷产品，加快向全国第一大产区迈进。

2. 上宜铜绿色制造示范区

以上高县、宜丰县、铜鼓县为主，重点发展以中药材为主的特色中药产业，提升发展绿色营养食品、以天然矿泉水为主的饮料及酒类制品产业，以时尚鞋革为主的纺织鞋服产业，巩固发展以高端建筑陶瓷、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为主的建材家具产业。

上高县发挥上高鞋革产业基地优势，加快提升时尚鞋革产业，协同发展鞋革材料、鞋业包装、鞋模加工等配套产业；以旺旺、李子园等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快发展休闲食品、特色饮品和农产

品精深加工等绿色食品；依托上高矿产资源优势，提升发展新型墙体材料、高档瓷砖等，逐步淘汰和限制能耗高、污染大、附加值低、规模小的建材企业。

宜丰县充分发展地理生态以及优质天然矿泉水资源优势，提升发展绿色饮料产业；充分利用本地丰富的瓷土资源优势，以瓷土精深加工为核心，提升发展高端建筑陶瓷；依托宜丰新型微晶装饰材料产业园，加快发展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

铜鼓县充分发挥生态资源和地理气候优势，打造黄精、迷迭香等濒危中药材种植基地；依托全国首个整体有机农业示范县建设，提升发展以特色休闲食品、粮油品精深加工产品为主的绿色营养食品产业。

3. 奉靖“融昌”协同配套区

以靖安县、奉新县为主，重点发展以建筑工程机械为主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以半导体照明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

以环境治理技术设备为主的节能环保产业，以高品质金属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提升发展以现代纺织、时尚服装为主的纺织鞋革产业。

靖安县充分发挥南昌大都市区核心组团的城市功能定位，以南昌打造节能装备制造高地为契机，强化区域协同配套，着力布局以环境治理技术设备为主的节能环保；依托靖安硬质合金产业基地，重点发展以高品质金属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依托靖安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半导体照明；依托江西南特、江西精劲等龙头骨干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建筑工程机械装备。

奉新县依托国家级纺织产业基地，抢抓沿海地区纺织产业发展重心转移机遇，进一步提升奉新涤棉纱线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延伸完善原料、纺纱、织布、染整、制衣的纺织服装产业链条；做强做优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碳素、锂加工等锂电产业集群。

（三）两轴联动

1. 沪昆创新联动发展轴

以江西省沪昆高铁经济发展驱动轴建设为契机，沿沪昆高铁轴线延伸，辐射拓展丰城市、樟树市、上高县、万载县等区域，强化“东进”、“西出”，深度接轨沪杭融入长三角，主动对接长株潭城市群，加大域外科技/人才“飞地”建设和引借智借技力度，积极承接上海、杭州等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和产业溢出机会，支撑宜春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区域联动，有机衔接宜春经济开发区、丰城高新技

术园区两大国家级主平台，袁州工业园、樟树工业园、万载工业园、上高工业园等省级平台，加速推进平台产业和项目统筹布局，切实增强区域产业协同联动发展水平。

2. 京九产业辐射带动轴

以江西省京九高铁经济发展驱动轴建设为契机，沿京九高铁延伸拓展，发挥宜春经济腹地地理区位优势，抢抓新一轮产业转移机遇，北向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南向全

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重点承接一批新兴智能消费终端、印刷电路板（PCB）、高值医用耗材、临床诊疗设备及零部件等建链补链项目，同时辐射

带动高安市、靖安县、奉新县、铜鼓县、宜丰县等区域，合力在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规模化优势，为宜春制造业发展增添新动能。

五、主要任务

（一）畅通陆海合作通道，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 融入长三角和粤港澳产业分工

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契机，全面对接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沪昆高铁和京九高铁两条出海大通道为牵引，东向主动与大南昌都市圈以及上海、杭州、南京等长三角中心城市建立合作网络，南向积极承接深圳、广州、珠海等地经济辐射和溢出，西向和北向强化与长株潭城市群、武汉都市圈的合作层次，加快建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分工协作与转移布局深度协作机制，着力建设赣西开放门户。支持相关县（市、区）与粤沪苏浙产业园区开展产业链对接、资本对接、创新对接、人才对接等形式多样的战略合作，推动丰城、樟树、高安、奉新、靖安融入大南昌都市圈，支持袁州、万载、铜鼓参与赣湘区域合作，探索共建跨区域产业协作配套基地、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等产业承接平台。进一步擦亮宜春“名片”，积极在深圳、上海等地定期举办产业发展推介会、洽谈周等活动，加大对宜春投资环境和发展商机宣传推介力度，促进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的开放交流合作。

2. 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招引

坚定“项目为王”理念，聚焦新能源、生物医药、先进装备、电子信息、医疗器械、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新产业领域，以“建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精心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和产业招商地图，系统梳理与宜春产业发展高度匹配的目标客户库、项目数据等信息，实现“靶向招商”。不断创新招商方式，实施“宜商回归”工程，以宜商大会召开为契机，精准摸清宜春人才、科技、产业资源，动员更多宜春籍企业家回家乡投资兴业。积极开展会展招商，借助赣港会、樟树药交会、锂电高峰论坛等经贸活动，根据不同主题和对象开展精准招商。探索开展产业基金招商，针对投资额大、科技含量高、引领带动性强的优质项目，定制专项基金予以配套支持。紧盯不放抓好招商项目的落地转化，切实提高项目的注册率、进资率、投产率。加大产业招商统筹力度，强化招商引资协调机制和跨区域招商引资利益分配机制。

3. 全力打造标志性产业集群

着眼于区域产业分工协作和产业链重构，支持和推动宜春特色产业积极嵌

入全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制定实施专项培育方案，实现融合提升发展，全力打造一批彰显宜春特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细分领域标志性产业链，培育形成以新能源、生物医药、建材家具三大千亿产业为引领、若干百亿产业为支撑的集群化发展格局。持续推动“链长制”工作落实落地落

细，进一步建设产业链、融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本地大中小微企业在产供销、要素配置、仓储物流、技术交流、信息沟通等方面建立协同发展机制。探索实行龙头企业提需求、上下游企业揭榜参与的协作模式，引导同行业企业以及主要工艺（工序）相似度较高的跨行业企业深化供应链信息共享。

（二）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激发产业高质量发展动力

1. 建设高水平公共创新平台

积极探索“飞地”借智引智模式，以粤港澳大湾区（宜春·丰城）“人才飞地”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推进离岸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及工业园区以购买或租用写字楼等形式在上海、深圳等创新资源集聚地打造一批域外科技/人才“飞地”，实现借脑研发、柔性引才。加快推进锂电、中医药、富硒三大产业研究院建设，在重点产业领域全面复制推广“一产一院”创新模式，聚焦锂离子电池基础材料、中成药品种二次开发、功能型建陶、Micro-LED、PERC太阳能电池高效转换等重点产业方向和“卡脖子”技术领域开展攻关活动。围绕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引进国家科研机构、大院名校等来宜春合作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构建和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接力式科技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培育更多新生力量和后备军。积极吸引国际设计组织、跨国公司和国内外知名专业设计企业来宜春设立创新

设计中心或分支机构。

2. 提高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支持头部企业和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4+3+N”产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坚，提升产业链影响力和控制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工程，加快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潜在）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梯次发展格局，不断壮大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主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等机构，推动企业研发机构上水平、上规模、提能力。聚焦标志性产业链核心环节建设，鼓励和引导更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开展企业管理创新提质增效行动，推进“送管理进园区”“巡回看管理”活动，挖掘推广一批管理创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提升企业管理创新水平。

3. 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1233”人才平台体系，积极对接国家和省人才计划，研究制定标志性产业链人才地图和目录清单，靶向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聚国内外英才共建宜春、发展宜春。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加大对博士、硕士以及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青年人才引进力度。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落实“技兴赣鄱”专项行动要求，深化实施新时代“宜春工匠”培育工程，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努力造就一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

产业技术人才队伍。抢抓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机遇，鼓励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培育一批具有根植性的新时代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实施宜商回归工程和宜春人才“反哺工程”，打造产业转移、项目落户、人才流入的“优选地”。优化人才服务效能，探索建立线上“人才码”，集成人才引进、服务、赋能等功能，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服务环境。实施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积极联合省内外知名高校开展企业家专项培训，遴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政府经济部门挂职，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宜商人才队伍。

（三）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构建高效智能制造体系

1. 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升级行动，以“智能+”为主要手段，对建材、金属家具、鞋革、纺织、服装、机械等用工量大、生产工艺难度较低、内容重复度高的传统特色产业，在“机器换人”的基础上推动“生产换线”，重点扶持企业利用工业机器人等先进智能装备进行整线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逐步实现从部分环节单台自动化设备应用向全流程智能化改造提升，打造数字化生产线。对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锂电等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有一定信息化基础的优势企业，在实现装备数控化、产线数字化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打通生产现场数据、企业管理数据和供应链数据间壁垒，打造生产可视化、执行精准化、管理信息化、运营网络化的智能车

间/工厂。加快推动锂电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建陶产业大数据平台、中医药大数据中心等数字平台建设。积极开展企业智能化生产大数据创新应用遴选和网络化协同大数据应用遴选，推动优秀智能制造、服务化转型及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在工业互联网创新体验中心集中展示和宣传推广。

2. 加快推进“上云用数赋智”

持续完善“宜春智慧工业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平台的分析和服务等能力。高标准推动金虎保险设备、钽铌矿两大省级“5G+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典型经验和通用解决方案向其他行业推广。鼓励新能源、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生物医药等行业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商、运营服务商和系统集成

商精准对接，重点面向工业现场生产过程、企业运营管理决策、生产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具体应用场景开发应用一批模块化、低成本、快部署的典型解决方案，示范培育一批“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差异化推进实施企业上云行动，鼓励企业加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防护等基础设施上云，引导企业生产管理、研发设计等业务应用上云，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提升企业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水平。

3.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补齐产品研发、创新设计、售后服务等短板，增强现代物流、研发设计、金融保险、商务会展、电子商务等专业

化服务能力，推动“数字+”重大融合应用创新发展。支持万申制药、江特电机、中天智装、龙工机械、莱茵电梯、宜联打印等先进装备制造重点企业向“制造+服务”延伸，积极拓展面向全生命周期的在线检测、故障预警、故障诊断与修复、预测性维护、运行优化等远程运维服务，积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引导和支持服装、鞋革、建材、金属家具等终端消费品领域企业围绕拓展产品功能和满足用户需求，利用基于“大数据+”的定制参数选择、三维数字建模、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等方式，开展产品材质、图案、花色、款式、功能等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加快构建形成“消费者+互联网+产品研发+定制化生产”的新型制造体系。

（四）加强企业梯队培育，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1. 做大做强产业链领航企业

突出“行业抓龙头、分级抓骨干”，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工作支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掌握国际领先水平的自主研发技术、在产业链供应链中具备支配地位的旗舰型领航企业和百亿级企业。实施“百企领航”培育计划，动态筛选一批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骨干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定向培育计划，强化与行业知名企业对标对表，力促实现提质增效和倍增发展。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我市更多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县县实现本土上市企业零突破，促进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实

施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和高端品牌为重点的并购重组，在更大范围内整合优势资源，实现创新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子建立海外仓、海外营销公司等国际营销网络，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2. 培育“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建立健全单项冠军培育库，遴选一批从事细分产品市场、企业市场份额高、技术工艺领先、产品质量精良、持续创新能力强、经营业绩优秀的制造业企业入库培育，持续加强运行监测和跟踪服务，积极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支持远大保险设备、卓尔金属设备、春丝食品等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发挥模范标杆作用，引领和带动更多企业

走“专精特新”之路。集聚优质资源支持企业持续快速成长，催生培育壮大一批跨界融合、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的独角兽、瞪羚企业以及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3. 加快小微企业提档升级

实施小微企业质效提升行动，以“升企入规”为目标，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成长辅导机制和走访服务制度，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融资、技术、人才等瓶颈和难点，促进小微企业向质量型、成长型、科技型、品牌型发展，助推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做优做强。通过开展民营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辅

导集训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向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聚，完善技术、电子商务、信息、物流、检测等服务平台，形成集群规模化、集约化优势。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商业模式、营销模式，在巩固线下渠道基础上，积极扩大网络销售份额，构建线上线下充分融合、双向发力发展模式。搭建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小微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嵌入大中企业供应链配套协作体系，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五）大力提升平台能级，拓展产业发展承载空间

1. 推动工业园区创新发展

持续深化园区改革创新，加快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按照“三创新、两提升”要求，推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两大国家级平台拉高标杆、对标一流、赶超发展，引导和推动袁州、奉新、万载、上高、宜丰、靖安、铜鼓、樟树、高安等省级工业园区不断强化和提升招商引资、投资服务、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等经济发展功能，鼓励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和国家高新区。加大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力度，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的原则，加快对本行政区域内产业基地、工业小区、功能区等开发板块清理、整合。深化推进开发区“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树立“以亩产论英雄”导向，建立健全工业园区亩均产出、亩均效益

考核评价制度，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加快消化批而未用土地，推进工业园区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与沿海发达地区共建“飞地经济”园区。加强工业园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推进工业园区建设、管理、运营市场化改革。

2. 建设一批专业化产业园区

聚焦特色产业培育，按照“一园一支柱”、“一园一特色”的模式，鼓励各工业园区围绕首位产业、主攻产业，以“区中园”、“园中园”等形式，开发建设一批特色突出、服务集中、企业集聚的专业化主题产业园，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做好园区整体设计，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和发展定位等因素，明确园区选址、功能布局、建筑规模、厂房结构、配套设施等内容。创

新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因地制宜采用政府主导开发、龙头企业开发、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企业联合体建设、行业协会牵头建设等模式。聚焦园区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融资担保、创新孵化、知识产权等多项共性、专业服务。推动数字化赋能园区管理和生产性、生活性服务，支持建设集成“互联网+”消防、物流、环保、生产等功能的“园区大脑”。鼓励园区与园区、园区与县（市、区）之间互相推荐招商项目或共同招商，实行招商引资任务、产值、税收、奖励等按比例分享。

3. 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

按照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融合的思路，围绕推进产业和城镇空间协同，坚持因地制宜，突出自身特色，科学规划工业园区产城融合空间总体布局。坚持以产为基，促进产业集聚，更高水平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工业园区 5G 基站、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和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建设住居、商业、娱乐、休闲等生活配套设施，提高工业园区与城区基础设施共享程度和利用效率，推动“产业园区”加速向“产业社区”升级。

（六）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塑造宜春精品制造名片

1. 推进“质量宜春”建设

持续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开展重点产品与国外产品质量及性能实物对比提升，切实增强优质产品的供给能力，鼓励争创国家级和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县（市、区）和示范企业。围绕提升质量检验检测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对接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建设，着力增强省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樟树中药质量第三方检验检测中心、高安陶瓷国检中心、奉新纺织检测站等公共检测平台服务效率和水平，筹建国家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加快质量技术与信息化的交互融合，鼓励企业研发应用在线质量检测、故障诊断、质量问题追溯及处理的质量控制技术，在提升企业过程控制能力和

水平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升级。支持优秀企业争创国家级政府质量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宜春市政府质量奖等，发挥标杆引领和带动作用。

2. 培育“宜春制造”名品

围绕新能源、建筑陶瓷、金属家具、富硒精深加工产品、时尚鞋服等特色优势领域，加快制定实施分行业品牌培育计划，重点筛选一批竞争实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优势骨干企业，政策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并积极争创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委托权威认证机构联合本地龙头企业，统一制订高安陶瓷、奉新纺织、上高鞋革等区域品牌标准，并统一对外宣传，对通过检测和认证的本地产品挂

区域品牌标志，支持符合条件的争创国家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着力引进若干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化品牌综合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品牌设计、品牌传播等全流程服务，助力行业和区域品牌创建和推广。

3. 实施“标准化+”行动

积极开展分批次分行业“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采取培训、对标达标、示范试点等方式，推动“4+3+N”重点产业企业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以先进标准引导和推动企业提升

产品质量、档次。加强标准化工作宣传培训，提升企业标准意识和标准水平。紧贴产业向中高端升级需求，引导和鼓励企业及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标准制（修）订，积极参与“江西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企业主体由“采标者”向“制标者”转变。鼓励中医药、工程机械、建筑陶瓷、金属家具等领域行业龙头企业制定核心技术指标超国际标准或具有个性化技术指标的企业标准，争创行业“标准领跑者”。

（七）深入开展绿色制造，加快推广绿色制造模式

1.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和安全生产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与决策部署，以推动建陶、印染、再生资源利用等传统产业制造过程和终端产品绿色化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推进节能低碳新技术、新工艺应用，进一步规范化工园区安全、环保、集约发展水平。以服装、鞋革、半导体照明、智能消费终端等消费品领域为重点，鼓励企业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着力开发一批具有无害化、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新产品。加大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力度，强化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绿色园区建设，鼓励工业园区开展分布式光伏光热、绿色公共照明、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园区循环化改造、立体绿化等绿色重点工程，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创建零碳、负碳产业

创新示范区。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特别是做好含锂瓷土矿绿色开采及尾渣消纳工作。围绕“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保平安”主题，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整治，严密制定和细化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治理方案，筑牢安全生产基础。突出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强化安全投入和教育培训，健全完善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科技强安，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数字技术提升安全生产监测管理水平。

2. 提升发展资源循环经济

加快推进丰城再生金属“废旧资源回收—拆解及分选—熔炼—精深加工”，樟树药酒盐“中药材种植—炮制—药渣利用、盐—氯气—PVC、盐—纯碱—玻璃”，高安建筑陶瓷“陶瓷废料—加工—产品”等循环产业链建设，全力构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低消耗、

低污染、高利用率的区域循环经济模式，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以宜春市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着力推进丰城、樟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建设，在金属制品、医药化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实施循环经济改造与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从源头削减污染物。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探索建立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和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

3. 推动企业节能环保改造

加快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废气污染治理。大力推进建陶、金属回收、盐化工等高能耗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纯低温余

热发电、压差发电、低热值气体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装置和设备。支持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可视化用能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的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推广应用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先进用能设备，着力淘汰 Y、Y2、Y3 及派生系列低效电机、风机、水泵、S9（SCB9）型及以下变压器，推加速企业节能从局部、单体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和诊断，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持续清洁生产审核，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在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强市办）负责本规划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督促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和三区要加强工

作协调和政策联动，在财政、税务、土地、人才、金融等方面予以支持。要强化激励约束，优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二）加大金融财政扶持

充分发挥宜春市发展升级引导基金的导向与杠杆效用，加强与国内相关私募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合作，通过投资专业子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直接股权投资、产业项目投资等方式，积极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宜春

“4+3+N”制造业发展。切实提升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引进专业化第三方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优选基金管理人，确保产业基金精准扶持有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有核心竞争力、科技型和创新型制造业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制造

业贷款余额稳步增长，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制造业贷款的比重稳步提高，缓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

续贷、中长期贷款投放。积极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降成本优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措施。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全面树立以“亩产论英雄”为核心的高效集约用地理念，深入开展“节地增效”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以县（市、区）为主体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推进机制，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全面提高单位面积土地投入和产出水平，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探索实施全市工业区块线保护管理，将制造业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规划的产业平台、工业园区等划入线内，实施分级

保护、闭环管理，确保“十四五”期间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创新工业企业用地保障和项目监管方式，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探索建立“土地超市”信息化平台，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匹配项目与用地，促进优质项目落地。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在能耗强度达标的前提下，对单位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利用新增和腾出的用能空间优先给予保障。

（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聚焦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深入推行“指标长”制，对标全国一流标准，对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动营商环境指标全面提升。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推广“有求必应”服务专区，常态化落实领导干部挂点联企、政企圆桌会议、驻企特派员等制度，探索建立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变政府部门“端菜”为企业“点菜”，更好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

题，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营商环境监督员、非公企业维权机制，实施政府与市场主体良性互动。结合“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深化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打通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库接口，打破信息孤岛，积极探索“区块链+电子证照+无证办理”新模式，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最大限度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办事不求人”服务品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宜府字〔2021〕54号 2021年12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期，是我省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关键期，是我市在顺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起步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持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升级，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优生态、惠民生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基础：科技发展的条件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新发展理

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产业创新、工业强市，不断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加强、优化和转变科技创新管理、服务职能，补短板、强实效，创新型城市建设蹄疾步稳、产业技术创新水平逐步提升、创新平台建设成效明显、科技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全市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为宜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为42.09亿元，比2015年的12.89亿元增长2倍多，其占GDP比重为1.51%。

——科技企业持续成长。2020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9家，总数达到725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716家；拥有省级（潜在）瞪羚企业10家；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新组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8个、省重点实验室2个、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1个、省新型研发机构2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总数达到63个；上高县、樟树市、高安市获批省创新型县（市、区）。

——创新基地持续升级。丰城高新区升格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安市、奉新县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高安市获批国家绿色光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袁州锂电新能源、丰城生物制造获批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围绕主导产业和重点领域，共引聚国家高层次人才 35 人，博士 420 人、硕士 3691 人、规上企业高层次人才 5212 人，与中科院系统 10 名院士、31 名专家建立了长期科技合作关系。

——科技成果持续涌现。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共获得省科技奖励 27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15 项；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41 件。

——科技服务持续提升。建立全省第一支“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得到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创建全省第一批“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一线服务。建成全省第一个线上技术交易平台，推动科技资源与企业需求实现有效对接。组建全省第一个高企合作交流平台，在全省创造性地成立了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二、目标：“十四五”科技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及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目标，奋力打造开放创新强市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135”战略（一横三纵五要素）、人才强市战略，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

标，以“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科技开放”为抓手，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扩大科技开放合作，走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之路，促进我市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加快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提供强劲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创新引领。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突出问题导向和应用需求，明确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关键领域，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塑造未来科技领先优势。

2. 发挥优势特色。结合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切实抓好锂电、中医药、新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和先发优势的特色产业，实现局部领先的战略格局。

3. 夯实基础条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快成果应用，实现全链条支持，提升原始创新创造能力。强化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创新供给能力，补齐成果不足短板。

4. 深化科技改革。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将改革放在首要位置，破除局限，提高站位，创新举措，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掌握科技发展的主动权，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扩大科技开放。面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科技合作主战场，发挥政府在科技合作中的引导带动作用，着力聚集各类创新技术、科技人才、高新项目、研发平台等资源要素。突出企业在

科技合作中的主体地位，成为开放创新的主力军。

（三）发展思路

围绕“中心城区强起来、县市区跑起来、大宜春立起来”三大目标，规划实施科技创新“135”战略，完善空间布局，制订行动计划，确立服务保障，构建“一核三区五基地”创新布局，实施“三大”专项行动，创建“五大”创新工程。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科技创新引领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综合科技创新水平进入全省前列，科技基础条件更加坚实，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良，创新创业活力持续增强，加快迈入创新型城市行列。到2025年，实现以下主要指标：

——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位次进入前列

——全社会R&D经费支出较2020年翻番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达1.5%

——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件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30亿元

——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3%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1200家

——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载体新增10个

三、横向：构建“一大”创新布局

从空间角度谋划科技工作，按照“一

核三区五基地”要求推进。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打造袁上万创新引领区、丰樟高创新示范区、昌铜四县创新赋能区“三个创新示范区”，扶持壮大宜春经开区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春高安绿色光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樟树中医药产业基地、宜春中心城区“生态+大健康”创新示范基地“五个基地”。

（一）一核：中心城区自主创新核

以自主创新驱动要素聚集，助力市本级“中心”地位实至名归。以宜春市打造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为契机，通过自主创新驱动，破解中心城区首位度不高、向心力不强、城市形象不优等问题，增强中心城区经济辐射力、产业支撑力、要素集聚力，加快做大做强中心城区，以锂电产业、富硒产业为抓手，将宜春市中心城区发展为自主创新的核，使之真正成为引领全市甚至赣西区域创新发展的核心和龙头。

（二）三区：三个创新示范区

打造三大特色创新区域，即袁上万创新引领区、丰樟高创新示范区、昌铜四县创新赋能区。重点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园区在科技创新中的桥头堡作用，形成宜春市“三区多园”创新发展大格局。

1. 袁上万创新引领区。协同宜春主城区自主创新发展核，使袁上万通过创新升级“两翼”，即优势产业升级翼和新兴产业发展翼，与主城区形成“一核两翼”的协同创新引领区，使袁上万创新引领区与主城区自主创新核心区形成聚集效应。重点以万载工业园、上高电

子信息产业园和格林德新能源产业园等的规划、扩建和项目引进为创新发展依托，着力构建袁上万现代化产业体系。既要注重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更要注重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2. 丰樟高创新示范区。丰樟高作为宜春市乃至江西省的经济发展明星地区，主导宜春经济的半壁江山，其后盾是强劲的工业发展基础。未来5年，通过技术升级，特别是“数字经济+实体经济”、“人工智能+实体经济”模式，加快丰城市能源产业、建材产业、机电产业、生物食品产业和资源循环产业等五大支柱产业，樟树药、酒、盐和金属家具四大支柱产业，高安的陶瓷建材行业、物流业、机械光电业等县域经济标杆产业的升级改造，将丰樟高经济带打造成宜春市转型升级示范区。

3. 昌铜四县创新赋能区。加快靖安、奉新、宜丰、铜鼓昌铜四县绿色有机产业发展。在该区域大力发展以粮食、茶叶、蔬菜、水果等为主的绿色有机及休闲农业等产业，以食品安全理念、生态发展理念、三产融合理念，辅之于高科技和互联网手段，赋能传统农业为现代农业。“十四五”期间，有机农业年均综合产值平均每年不低于100亿元。通过生态农业、有机食品、健康养生、生态保护等产业融合和产业链延伸、品牌建设等，使昌铜四县成为宜春乃至江西省绿色创新引领区，成为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的样板区。

（三）五基地：五个创新示范基地

加强宜春经开区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宜春丰城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宜春高安绿色光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樟树中医药产业基地、宜春中心城区“生态+大健康”创新示范基地等五大基地建设。通过五大创新示范基地，树立新经济行业标杆。从科技资源整合、资本市场对接、综合服务平台、产业赋能机制、投资基金保障等方面，加快五大基地的配套制度和配套设施建设，旨在协调科技资源，对接资本市场，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等方面，发挥基地的聚集效应，从而使基地成为标杆行业孵化的场地。

四、纵向：实施“三大”专项行动

以时间轴确立行动计划，实施“三纵”战略，持续进行“三大专项行动”：研发投入攻坚行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创新生态优化行动。

（一）研发投入攻坚行动

形成多元分级投入体系，坚持大投入大支持、小投入小支持、不投入不支持的原则，重点支持关键性、标志性创新项目。

1. 推动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坚持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为引领，企业资金为核心，社会和金融资本为重要补充的研发投入体系。进一步发挥地方和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对研发投入的引导作用。壮大创新企业群体，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拓展优化创新激励政策，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加大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经费的支持力度，引导提高学科和团队建设经费用于研发活动的比例。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

开展以企业为主体、产业为导向的紧密型产学研合作，鼓励科技人员开展创新创业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研究基金。

2. 发挥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作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投入相关政策性规定，做好科技支出年度预算，使投入与规划相衔接，建立与科技发展相适应的支出结构。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以适应不断增长的科技发展要求，引导企业逐步增加科技投入，形成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其他投入为补充的科技投入体系。改进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提高财政科技经费支出中实际用于研发活动的比例。利用市场经济手段，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推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对科技创新投入，继续利用好“科贷通”，形成政、银、企协同创新的资金保障机制。

（二）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以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为主线，实施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乃至科创板上市企业升级目标行动。

1. 着力培育高成长性企业。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导向，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领域，强化资本市场对接、强化人才引进，大力培育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性企业发展成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并进行配套奖励扶持。到2025年，力争培育独角兽（种子、潜在）企业2家以上。

2.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研发准备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体力量，持续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与内生动力。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200家。

3. 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双创孵化载体提质增效，鼓励科技人才创业，完善科技中介服务，强化科技金融服务，落实鼓励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到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达到1500家。

（三）创新生态优化行动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形成全社会创新合力。通过政策引领，使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等创新主体协同发力；通过平台打造，使技术、人才、项目、资本等创新要素聚焦发力。同时，发挥科技创新在优化社会生态、赋能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1. 完善创新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政策对创新的内外驱动，大力推进科技政策体制机制创新，构建符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未来需求的制度体系，破除阻碍创新和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弊端，提供普惠、精准、平等、包容的制度供给，建立持续、长久、高效的政策引导机制和科技服务机制，形成创新友好的市场环境。建立以信任和包容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改进伦理规范和学

风建设，构建以诚信和责任为基础的创新生态，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2. 发展科技服务业。鼓励和引导科技服务业发展，加大科技服务市场培育力度，拓宽科技服务领域，提升科技服务质量，优化科技服务业发展环境。重点引进和培育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众创空间、企业孵化等符合宜春产业发展需求的科技服务机构（企业），鼓励和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企业）在宜春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满足市内科技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需求；通过市场调节功能，在宜春聚集一批高层次科技服务专业人才；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全面、专业的科技服务产业链。

3. 推进创新载体建设。引导和支持高校院所、领军企业、知名孵化机构等多元主体，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和存量土地等改（扩）建为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按市场化方式合作共建、自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设计研发、检验检测、中试和标准化服务等。支持创新创业载体主办或承办具有影响力的创业大赛、创业沙龙、创业培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创新创业载体提档升级，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给予补助。

五、要素：创建“五大”创新工程

以提升科技工作水平为目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工程、科技人才培引工程、创新平台创建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科技服务提升工程等“五大创新工程”。

（一）关键技术攻关工程

把握方向，瞄准重点领域发力，支持锂电、数字技术、人工智能、5G应用、富硒产品开发、中医药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突破，探索跨领域的协同攻关。

1. 加强技术顶层设计。加强对技术需求的战略扫描，突出交叉性和综合性，对创新链条进行系统分析，形成研究指南，引导科研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采取政府支持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对产业带动性大、辐射效应强的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予以长期支持。

2. 提高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提高对基础性研究的投入力度，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基础研究或投资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基础研究投入保障力度。在增加总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县市区政府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和平台建设力度。

3. 开展“揭榜挂帅”攻关。创新项目生成机制、科研组织模式、资源配置方式，实施重点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度，提高科研攻关效率，扩展资源协同范围，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支撑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科技人才培引工程

通过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

1. 培育、用好本土人才。培育、用好本土人才，继续实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行“百名科技特派员进企业”计划，力争实现科技特派员攻克技术难题超百项、归集研发费用破亿元、推动技术交易10亿元目标。加强国家级万人计划、

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项目申报，提供本土创新型人才的上升渠道。

2. 引进各层次特殊人才。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特色，实施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加大创新型人才引进力度，5年内拟引进各类创新型人才1000人，力争引进国家高层次人才5-10人，培育省双千计划人才50人以上。

（三）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加强三类创新平台建设，以企业平台为基、产业平台为先、区域平台为重，发挥三类平台在科研创新研发中的依托作用；发挥宜春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和人才聚集的平台效应，重点支持锂电新能源产业研究院、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富硒产业研究院三大创新平台。

1. 以企业平台为基，发挥企业在研发和人才聚集中的作用。通过“放管服”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企业在创新发展中的主体性地位；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市县两级政府出台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面向全国招聘技术人才，使企业成为创新型人才的聚集地。

2. 以产业平台为先，带动融合创新发展和特色创新发展。发挥产业平台在产业发展中的整合力，推动产业转型、产业跨界融合创新，以技术创新和组织结构创新带动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产业政策倾斜平台与产业、行

业协会信息交汇发挥引领创新作用，强化地方产业特色，形成特色竞争优势。

3. 以地区平台为重，形成全市创新发展一盘棋的大格局。发挥县域创新平台引领作用，形成基于不同区域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特色的创新发展棋盘“定式”，并通过县域平台的竞争，激活创新活力的“全市一盘棋”。发挥市级层面平台统领作用，从市级层面，通过政策平台、研发平台等，培育和引进科技型企业、科技型项目和科技型人才，重点发挥锂电新能源产业研究院、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富硒产业研究院等科技研发中心等市级研发平台在特色产业领域原创性技术开发中的支撑作用。

（四）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1. 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载体。集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资金、人才、服务等创新要素，链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创新主体，建设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新型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形成转化应用的快速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打造科技成果中试平台，面向优势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开发；结合宜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推动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在基地转化和产业化。

2.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功能。建立重大成果转化数据库，掌握我市科技成果；发挥宜春高企协等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纽带作用，提升研究学会、行业协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探索实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

共享服务补贴；完善技术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有效对接。

3.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大对科研人员向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奖励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其他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兼职，并按规定获取报酬。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向企业输出科技成果，鼓励企业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紧密对接我市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推广先进实用技术项目。

（五）科技服务提升工程

1. 提升科技部门服务水平，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以习近平总书记“清”、“亲”政商关系思想为指导，科技部门主动、不定期下到企业，了解企业科技需求，发挥科技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向上争取科技项目和科技资金。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科技服务企业的能力，做好创业孵化、企业创新升级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

2. 科技服务方式和手段多样化，形成“两级多元”科技服务体系。由县市两级政府牵头，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通过政府与市场“两只手”，构建科技信息平台、培育科技中介、创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提升科技研发服务、科技推广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的水平，形成县市两级、组织方式多元化的“两级多元”科技服务体系。

3. 整合资源助力服务科技创新，形成科技服务的社会合力。企业借力：通

过政府主导，协调宜春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才，以科技特派员等方式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发力：通过高企协会、行业协会等平台，获取科技信息服务，发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水平再上新台阶；建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助力：科技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助力企业平台和生产一线，使研发接地气、缩短研发机构（人员）科研成果与现实生产力的距离。政银企合力：通过政府牵头，联合金融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推行科贷通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形成政、银、企助推科技创新合力。

六、项目：支撑产业发展

把科技项目建设作为科技工作的重点，紧紧围绕支柱产业和特色经济的发展，树立靠项目搞科技，靠项目出成果，靠项目出人才，靠项目搞创新的理念，积极争取和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十四五”期间，重点围绕以下技术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力争取得一批具有牵动性、集成性和标志性的科技成果和产业成果，部分领域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重点产品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并能实现产业化。

（一）工业类

1. 锂电。长寿命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聚合物锂电池、锂离子电池、快充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管理系统，低成本高能密度 Ni-Mn 固溶镍基正极材料、长寿命高电压富锂锰基材料和三元正极材料、新型硅酸锰锂正极材料、电池级碳酸锂、天然石墨、人

造石墨等锂电负极材料、高比容量微孔硅基和锡基负极材料、碳酸锂材料等。锂电池隔离膜、锂电池铝塑膜、金属锂锭锂粒子、金属锂相关合金产品、锂电五金设备，锂长石、锂云母、锂离子电池钢壳、锂长石粉。低品位锂云母及细晶岩型锂云母提锂制备碳酸锂工艺，碳酸锂冶炼废渣处理。高性能驱动电机开发与产业化，高性能动力电池及其相关配件的开发与产业化，纯电动汽车电控技术及智能化新能源汽车研发及产业化。

2. 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及其制品、超高纯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功能粉末、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及家电、风力发电、超高速晶圆及其制备材料研发、汽车用特种永磁电机的开发与产业化。新一代节能健康的光电显示行业用新材料、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及关键光电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高纯度金属有机化合物等电子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反光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新型有机硅材料、高端工业清洗剂、新型复合软磁材料、高折射率玻璃微珠、铝型材及其系列产品、新型彩色钢板、新型建筑材料、纳米蒙脱土、纳米阻燃剂、环氧树脂改性添加剂、稀有金属及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微棱镜反光膜、扩散板、纳米隔热保温材料、环保薄膜、环氧树脂、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光学复合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漆雾凝聚剂、抛光材料，纤维棉、环保万能胶、AB胶、强效铅酸蓄电池环保密封胶粘剂型等开发和产业化。

3. 电子信息（数字经济）。围绕电

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支持软件产品、微电子技术、计算机及网络产品、通信产品技术、广播电视技术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信息安全产品、智能交通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铁基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材料、跑步机零部件等技术开发，数字经济相关技术研发。

4. 先进装备。高性能数控机床、高性能复合导体研究、固体制剂成套装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自动化柔性生产线、农机园林电机、机器人开发与产业化；面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印刷、冶炼、医疗等行业的智能装备；智能起重机械、矿山机械塔基、智能高速电梯扶梯开发与产业化。

（二）农业类

1. 现代农业。聚焦富硒农作物标准化生产技术创新研究与产业化示范；特色蔬菜、富硒水稻等新品种选育及生产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2. 农业加工。围绕我市富硒、油茶、水稻、中药材等农业主导产业和经济作物、畜牧水产等农业特色产业，研发大宗粮食、特色经济作物、畜牧水产等生产加工的关键新技术、新工艺及关键装备，开发绿色、营养、健康农产品，并进行产业化示范。

（三）社发类

1. 生物医药。聚焦中医药产业发展，针对具有清晰临床定位的中药新药研发及产业化；中药大品种及传统经典名方二次开发与产业化；中药优质增效及产

业化技术提升研究；生物药与化药产业关键技术研究；生物资源高值化制备天然健康产品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优势大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关键制备技术产业化；畅销药物的改良型创新或仿制产品产业化；具有临床优势的针对抗肿瘤、心脑血管、抗病毒等重大疾病领域药品产业化。

2. 资源与环境。支持河湖水生态安全生物监测技术体系构建及示范应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装备）开发；节能环保型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重大节能环保及资源回收新型高效节能装备开发与产业化；固体废弃物、废水、有害气体的无害化处理及工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装备开发与产业化。

七、保障：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评估

强化创新政策法规保障，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增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健全创新治理和激励机制，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加大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的力度，创新体制机制，动员更多的政府、企业、社会力量，组织更多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科技发展和创新驱动，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切实把创新落到产业、企业和项目上。建立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创新发展相关工作，持续优化创新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及时解决创新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目

标和工作计划，定期检查，抓好落实。

（二）完善科技治理体系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市级科技计划、专项或基金等，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支持，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建立和完善科技报告、科技评估、科研信用等基础制度，深入推进科技管理行政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建立科技决策咨询制度，推进科技智库建设。明晰市、县两级有关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加强县市区基层科技管理部门机构与队伍建设，加快构建统筹协调、科学有效的科技治理体系。

（三）改进研发组织体系

建立以创新成果应用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形成“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的协同创新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依托，联合组建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协同创新利益共同体。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激发科技人员科研积极性。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科技项目和人才引进等方面与公办科研机构实行一视同仁的支持政策。

（四）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

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深入实施“双百”工程，引进、支持、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在全省统一部署下，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向科技人才、企业人才倾斜的职称政策。

(五)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此件主动公开)

完善指标测评，以对标、对表、对责为抓手，采用政府监督指导，责任主体自我测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专业评估的方式，定期评估规划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规划主要任务和重大专项工作的实施完成情况。完善科技创新考核机制，将主要任务细分到年度工作中，逐年考核实现情况。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宜府字〔2021〕55号 2021年12月1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对推动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宜春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起

到重要的基础保障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和《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一) “十三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

应对一系列灾害事故，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表1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主要指标对比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15年 | 2020年 | 完成情况 |
|----|-----------------------|--------|-------|---------|
| 1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77 | 70 | -9.09% |
| 2 | 较大事故起数 | 7 | 6 | -14.29% |
| 3 |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31 | 0.029 | -6.45% |
| 4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1.42 | 1.09 | -23.24% |
| 5 |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 0.31% | 0.41% | 完成规划目标 |
| 6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 0.84 | 0.5 | 完成规划目标 |
| 7 | 森林火灾受害率年平均值 | 0.005‰ | 0.05‰ | 完成规划目标 |

1. 应急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及时整合相关部门职责，组建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职责写入部门“三定”方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逐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在万载县开展乡镇应急管理体制试点，得到应急管理部、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的认可和肯定，并在《中国应急管理报》头版刊文推介。健全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分级响应、协调联动、灾后救助、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监督考核等一整套工作机制，

有效增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向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2. 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强化。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市、县、乡及时调整领导分工，实现市级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一名副市长协管，各县（市、区）由政府常务副县（市、区）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乡镇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和副乡（镇）长共同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格局。制定出台《宜春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下，设立13个安全专业委员会，构建“1+13”安全责任体系。调整完善“两委四部”议事协调机构及办公

室职责，建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积极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条件差的生产企业，提前半年完成“十三五”地方年产9万吨以下煤矿退出任务，共关闭退出煤矿115处、退出产能634万吨，是全省第二个全部退出地方煤矿的设区市。近两年累计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333家，提前并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依法依规注销14家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关闭8家非煤矿山企业。对全市省属煤矿开展冲击地压鉴定和安全体检；率先在全省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对26个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评定公布。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和法治思维，我市在第三届全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现场比武活动中获得全省第二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十五大专项整治行动、“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严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严从重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走向纵深。

3. 自然灾害防治有力有效。加强相关部门协作和灾情会商，提高自然灾害监测、综合预警预报、减灾救灾指挥调度和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能力。坚持以基层自然资源部门干部职工为骨干，以村组党员干部为主体，建立健全县-乡-村-组-户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机制。2020年，全市因灾造成109.7万人次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11.79万公顷，重损及倒塌房屋413间，直接经济损失11.49

余亿元，同比分别下降40.2%、29.3%、63.3%、56.3%。宜春市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900万元，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4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采购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物资。市、县两级防汛仓库储备物资种类达40余个品种、价值2886余万元，森林扑火类物资共计15类6300万余件，市、县储备生活救助类物资共计27万余项（床、件、张）。

4. 应急救援能力持续优化。着眼“大应急”体系建设，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信息网络全面覆盖，宜春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中心和宜春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急指挥中心）项目有序推进。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多部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联动协作机制，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确保指挥体系持续顺畅。统筹推进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初步形成专常结合、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工作新格局。常态化开展火灾、山体塌方、防汛抗洪、危险化学品泄漏、烟花爆竹火灾爆炸、电力迎峰度夏、建筑工地坠落及坍塌、非煤矿山冒顶和尾矿库漫顶等各类应急演练。科学处置靖安县“7·21”驴友被困突发事件，救援行动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及时嘉奖，被应急管理部列入2019年全国应急救援十大典型案例，靖安县消防救援大队被应急管理部记集体一等功。万载县应急管理局在首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模范和消防忠诚卫士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获评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为江西省唯一一个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获此殊荣。

的单位。万载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荣获第五届全国119消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是全省唯一一支获此殊荣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我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荣获全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大比武竞赛团体第一名和全省森林防灭火综合演练第一名，并斩获个人技能大比武全能全部优秀名次。

（二）“十四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

当前，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起步不久，应急管理工作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应急管理衔接不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难以防范、基础保障设施先天不足、基层末梢监管能力和水平不高、科技化信息化手段运用不强等问题普遍存在，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警监测和应急科技支撑建设等很多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应急管理体制体系仍未形成。

1. 应急管理体制体系亟待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存在的条块分割、信息沟通不畅、资源难以整合、协调力度不够等问题突出。应急管理部门包揽兜底的现象仍然存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专业优势发挥不足，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整合力度不够，处于简单叠加的状态。“防”“抗”“救”责任链条衔接、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救助资金保障与物资调配等方面仍然存在许多问题，还未真正形成链条化的应急管理体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

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耦合性越来越强，给构建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带来了巨大挑战。

2. 应急管理基础能力相对薄弱。机构改革后，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整合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职责，人员配备尚不能满足当前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防汛抗旱、森林火灾扑救、地质灾害救援、自然灾害救助等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基层应急管理力量捉襟见肘。应急资源上强下弱，基层应急管理部门联动机制不顺畅，难以发挥第一时间及时处置的作用。

3. 安全风险防控压力不断加大。虽然我国目前的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在疫情的冲击下，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将不容乐观，大量小微企业安全投入、安全保障、人员培训、管理机制难以得到较好落实，严管严惩与“六稳”“六保”得不到有效平衡，安全形势异常严峻。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快，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城市建设、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安全管理难度增大。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总体增多增强趋势明显，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高温、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的风险进一步加剧，存量风险和新增风险交织叠加并日趋复杂，自然灾害面临更加复杂的挑战。

4. 应急科技支撑手段运用偏弱。“十

三五”期间，我市在部分县（市、区）和行业领域试点推进了一系列的科技监管技术，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来看，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指挥更多的依赖于传统手段，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高，科技信息化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趋势研判、应急演练、救援实战中的运用仍然占比较低，智能化感知、监测、预警、处置系统应用水平不高，运用新科技、新技术推动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亟待加强。

5. 应急救援综合能力亟需提高。机构改革后，应急预案动态管理相对松散。目前，全市主要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对各类灾害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力量相对薄弱，队伍布局不够合理，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有待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不足。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较弱，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素质和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应急产业、灾害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效果还未完全显现。

（三）“十四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后，全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机遇期。

1.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根本遵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多个重要的政策文件，将安全发展与灾害事故防御能力建设提到了重要位置，为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

2.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巨大动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生产安全、公共安全日益关注，对应急管理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社会各界积极主动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热情日益高涨，为推动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更强共识、汇聚更大合力。

3. 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的加速形成，为应急管理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契机。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推动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化、城乡一

体化的更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加快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和人防物防工程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安全发展水平系统提升、整体提升、全面提升。同时，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部门协作和事故灾情会商机制不断强化，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不断健全，灾害事故监测、综合预警预报、防灾减灾救灾指挥调度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4. 国家新一轮机构改革的探索实践，为实现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良好开局。通过国家新一轮机构改革组建应急管理部门，开辟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新路径。机构改革后，我市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力的举措奋力破解难题，努力逐步厘清应急管理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形成了强大的政策合力。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成功经验，为促进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宝贵借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是人类有史以来一次重大灾难，通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国内疫情蔓延得到有效遏制，中国成为全球抗疫的典范。在疫情防控的过程中，一方面，可以暴露出现有应急管理机制的不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薄弱环节、应急管理能力的短板不足等

问题，为未来应急管理工作的改进提供了参考依据；另一方面，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可以积累大量的成功经验，为组建不久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实践探索，为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发展应急管理事业提供借鉴启示。

6. 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态势，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我国科技日新月异发展、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业态大量涌现并投入使用，卫星遥感、人工智能、5G 等高科技手段深度集成应用，促使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也将为提高重大灾害事故预测预警和防范处置能力发挥重要关键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以推进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

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宜春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加快应急管理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推动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管理，科学治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提高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应急为重、管理为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坚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司其职抓好责任落实。强化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对重点行业领域落实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共同压紧压实各方应急管理责任。

——坚持夯实基础，共建共治。发

挥基层力量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基础防线作用，打通“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市场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公众参与的社会氛围，实现社会共治、责任共担、安全共享的社会共治格局。

——坚持整合资源，合力推进。推进资源有机整合，推动链条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已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大力引进和培育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发挥专家智囊作用，紧密联系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共同促进应急管理能力提升。梳理政府和行业需求，合理规划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和强化的建设内容，有效提高建设效果、发挥建设效益。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体制机制。补齐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短板与不足，全面提升灾害事故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恢复重建能力。实现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进一步好转，各类灾害事故发生率和发生总量持续下降，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应急管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表 2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核心指标

| 序号 | 指标内容 | 预期值 | 属性 |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 10% | 约束性 |
| 2 |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零发生 | 约束性 |
| 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30% | 约束性 |
| 4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15% | 约束性 |
| 5 |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占比 | 下降 15% | 预期性 |
| 6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 | <1% | 预期性 |
| 7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 预期性 |
| 8 |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 <10 小时 | 预期性 |
| 9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5% | 预期性 |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指挥体系、组织体系、协同联动机制、责任体系更加合理，法规标准体系更加科学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80%。

——灾害事故防范水平全面提高。风险底数全面摸清，风险治理更加精准，灾害预防和监测预警能力显著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更加全面。灾害事故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更加优化、配置更加合理，救援协同应对更加顺畅，预案管理更加科学，应急实训演练更加有力，应急救援效能明显提升。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达 0.4%。

——应急综合支撑能力全面增强。科技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成果转化更加

高效，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应急产业日趋成熟，人才队伍更加庞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

——应急基础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应急文化深入人心，市场化应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物资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5 个、省级示范社区 24 个、示范乡镇（街道）4 个、示范县（市、区）1 个。乡镇和村（社区）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到 60%。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制机制，构筑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1. 优化应急管理架构

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健全

自然灾害防治会商制度、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协同机制。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推动作用，完善各级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完善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区域重大风险联防联控。

理顺应急管理运行体系。推动形成应对灾害事故的应急工作体系，探索形成扁平化组织指挥体系、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体系。积极推动从单项应急管理向综合应急管理转变，加快交通、消防、建筑、林业、自然资源、水利等行业领域应急资源整合，实现纵向管理指挥畅通有效、横向协调合作迅速有序

的网络化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统分结合工作体系。按照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进一步厘清部门“防”与“救”的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对灾害事故风险的综合监测和应急指挥。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风险点和危险源，强化责任落实，及时消除安全监管和灾害防治盲区和漏洞，建立完善各部门各司其职、应急联动、协同处置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统分结合的“全灾种、大应急”格局。

专栏 1 重点健全内容

1. 构建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应急指挥、会商研判、资源调拨、社会动员等运行规则。加强市、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衔接。
2. 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性。完善风险识别、分析评估、监测预警、指挥协调、处置联动、应急保障、灾后救助等工作机制，做到统一指挥、部门联动、运转顺畅、处置高效。

2. 健全应急责任体系

健全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工作体系。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体制，推动市、县、乡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履职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巡视巡察内容，把应急管理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责任上肩。强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健全完善分类管理、分工负责工作体系。严格落实部门分工负责制，准确把握“防”与“救”、“统”与“分”的职责关系，采取建章立制的办法，逐一细化明确各部门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全链条的职责分工，层层压实风险防范、会商研判、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协调联动、应急处置、信息管控、调查评估、善后救助、灾后重建、监督考核等应急管理责任。

健全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工作体系。明确应对灾害事故的事权划分，

落实灾区统一指挥救援、防灾减灾、灾害救助等应急处置责任。严格落实事前提醒、事中监管、事后追责制度，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防止出现不审批就不监管的现象。

健全完善联合治理、严抓主体工作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防止事前事中出現监管盲区、事后甩锅推责现象。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制，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事故隐患的闭环管理。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实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企业标准“一企一策”。

健全完善全面考核、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考核机制，全面科学优化考核标准，建立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日常考核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制度，科学组织开展灾害事故调查。

3. 完善应急执法体系

完善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将法律法规赋予地方应急管理部門的有关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防震减灾等有关应急

抢险和灾害救助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扎实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明确行政执法职责。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按照权责一致原则，通过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等形式，强化基层属地管理。合理划分县、乡应急管理执法职责，对乡镇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委托乡镇执法。开展乡镇监管人员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提高乡镇监管执法能力，规范乡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

严格行政执法过程。完善应急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加大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提升应急管理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健全应急管理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领域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聚焦安全风险，完善精细长效的防范化解体系

1. 摸清风险底数，强化风险源头治理
加强风险调查。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契机，分行业分领域分区

域开展综合风险普查，摸清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风险底数，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建设风险数据库，编制灾害事故防治区划图，加强风险动态管理。

强化风险评估。健全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融合，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定期开展重点场所、主要环节、关键装置的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各类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严格风险管控。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各级安全风险，制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明确应急处置手段。督促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融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引导工贸企业完善安全风险“一图、一牌、三清单”。加强工业园区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完善工业园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辨识评价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风险点和隐患清单，落实管控和整改措施，提高安全防范水平。

2. 强化预警预报，掌握风险演变趋势增强风险监测能力。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5G 等技术，推动建设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优化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加强重点领域灾害实时监测。推进完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的动态监测。

提升预警预报能力。研究制定部门联动高效、信息来源可靠、研判科学精准、分级分类管理、平台资源共享、发布及时规范、动态监测跟踪、防范落实评估的灾害事故预警机制，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

加强风险趋势研判。加强巨灾演化机理研究，分类别构建灾害预测分析模型，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对监测数据的有效整合和关联分析，科学研判灾害事故的强度、等级、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以及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灾害，提升巨灾预测分析研判精准度，做好应急准备。

专栏 2 重点建设内容

| | |
|--------|---|
| 自然灾害领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2. 建立多灾种、全要素、分布式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信息汇聚平台； 3. 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自然灾害感知网络和跨部门、跨层级的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信息交换网络； 4. 打造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灾害评估、仿真推演、信息发布为一体的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
|--------|---|

| | |
|--------|--|
| 安全生产领域 | 1. 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 2. 完成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 3. 完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 4. 建设重点化工园区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5. 建设工贸行业监测预警系统。 |
|--------|--|

3. 强化治本攻坚，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严格安全准入。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研究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化工企业联审联批等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实行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强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

加强隐患排查。健全隐患排查责任体系，完善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针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与评估，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督促企业严格按“两个十五天”要求，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推动企业生产信息与政府互联互通，强化各类事故隐患综合分析。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单独列支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经费。

落实专项整治。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三年专项整治，督促企业配备高素质的安全管理人员，

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结合推进供给侧改革，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督促企业淘汰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推行智能化工程、数字化车间试点。

实行综合治理。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高保护适应自然的能力。加强减灾示范单位创建、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继续实施高风险地区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提升极端自然灾害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推进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和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建设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

专栏 3 重点防控内容

| |
|---|
| 1. 地质灾害：强化地质灾害工程防范措施，实施避险搬迁工程； 2. 地震：严格执行城乡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抗震设防技术标准，强化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和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 3. 森林防火：加强建设森林防火工程，推进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和重点林区引水上山，有条件的地区构建火阻隔网络； |
|---|

4. 水利工程：开展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提高水利工程防洪能力；
5. 城市内涝：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内涝灾害防御水平；
6. 安全生产领域：持续推进小煤矿、小烟花、小化工等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和“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开采，深化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综合治理，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深化粉尘涉爆、液氨制冷、高温熔炉金属、有限空间作业、煤气等领域专项整治。

（三）强化应急力量，健全快速处置的应急救援体系

1. 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立足打造“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大统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乡镇应急力量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群防群治作用，筑牢安全稳定的人民防线。推动乡镇、村（社区）、企业建设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站，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组织动员村（社区）党员、干部、群众参加基层应急队伍，发挥基层应急队伍在信息报告、先期处置、自救互救、人员转移安置等方面的作用。

形成协同作战合力。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成效。完善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军地抢险救灾领

域协同组织，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保障，进一步提升军地联动应急抢险救援效能。完善社会力量协同机制，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开展各类应急队伍联合培训和演练，强化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灾情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涉灾部门和各种救援力量之间的信息沟通，强化事故、灾害、灾情全过程管理。完善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论正确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

提高救援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灾害事故信息搜集报告制度，理顺信息报告体制机制，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运行机制，完善风险会商、防控协同等制度。完善灾害事故分级响应制度，统筹协调应急力量。进一步完善灾害事故处置现场指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救援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实现科学救援、安全救援、高效救援。

专栏4 重点支持建设队伍

1. 市、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按照《宜春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着力开展市、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
2. 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按照“一专多能”要求，组建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实施成建制、准军事化管理，承担森林火灾处置、抗洪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处置、雨雪冰灾应对、事故灾难救援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

2.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完善预案管理制度。完善市、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系统，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和衔接融通，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系统性。

加快预案修订完善。编制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推动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快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预案演练评估。加强各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前可行性评估，强化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加强日常训练、应急演练、技能比武、技术交流等，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开展操作演练、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

3. 加强灾后恢复重建

完善灾情管理体系。落实灾情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灾情管理体系，优化完善灾情统计范围、指标和报送方法、程序，规范灾害信息员待遇保障，提高补助标准。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合理划分市、县政府救助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完善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

划。健全各级政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完善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提高蓄滞洪区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标准等。

（四）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创新发展的综合支撑体系

1. 充分利用科技信息资源

加快指挥平台建设。建设市、县应急指挥平台，发挥远程指挥作用，提高应急通信保障水平和灾害事故信息获取能力。发挥各级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构建应急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全数据传输链路，形成贯通全市的灾害事故应急指挥网络，提升远程协同会商决策能力，实现指挥科学高效、救援快速有力。

加强通信网络建设。采用 5G、专业数字集群等新技术，综合宽窄带无线通信、卫星通信、无人机、单兵装备等手段，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重点强化灾害事故现场指挥调度的通信保障。

强化感知能力建设。利用智能传感、射频识别、视频图像等感知技术，采集汇聚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震等地质灾害感知数据，推动相关部门感知数据接入。

推动智能应用建设。推动宜春“智慧应急”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风险综合监测、智能评估、精准预警和趋势预测。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的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各类信息化

监管平台，及时完善基础信息和事项清单，不断提高监管执法和服务企业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装

备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指挥等工作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保障。

专栏5 “智慧应急”重点建设内容

1. 现代化的应急指挥平台初步建立，提供全天候的应急指挥保障；
2. 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数据库全面建成；
3. 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
4. 建立健全应急感知网络，采集汇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感知数据。

2. 充分利用社会服务资源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多渠道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第三方机构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全面推行农房保险、农业灾害保险，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

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能力，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制定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办法等。

3. 充分利用应急人才资源

有效发挥专家作用。建立完善应急

管理专家库，面向市场、面向社会，不断壮大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立完善专家准入与使用制度，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坚持寓监管执法于服务之中，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企业解决应急管理相关难题。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法律顾问，促进行政执法工作法制化、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培育创新领军人才。完善应急科研人才评价体系，大力培养应急管理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相关高端智库、科研及创新能力的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系统谋划、统筹实施，促进应急管理领域相关产业的合作，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人才招录、引进、培养机制，严格做好人才招录工作，着重引进具有

相应学科背景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逐步实现监管执法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干部队伍能力提升、考核培训、轮岗交流、待遇提升、巡查检查、现场执法等各项机制。

（五）夯实基层堡垒，打造坚实稳固的基础保障体系

1.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开展全方位、常态化的应急教育，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持续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提升应急宣传的专业化水平。推进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重点推进公众现场应急处置和技能培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推进智能科普应用。依托现有大数据、云计算和VR等先进手段，建设网上科普平台和虚拟体验馆，充分运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提高社会动员能力。建立应急知识科普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安全体验教育基地。

推进基层示范创建。持续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单位创建等活动，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社区居民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灾害事故早期处置、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灾后恢复重

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2.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发改、财政、住建、应急等部门联动，加快灾害事故应急装备体系建设，推动市、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统一配备标准化技术装备，建立成系统、成规模的技术装备网络。

拓宽应急物资来源渠道。完善公共安全应急物资筹措与征用体系，优化整合各类社会应急资源，合理利用相关生产企业和大型商超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协议储备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运用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优惠贷款等市场调控手段，扶持应急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发展，提高应急装备物资生产能力，形成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多元化储备体系。

增强应急物资管理水平。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第三方等多方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多部门参与应急装备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和跨区域应急装备物资联储共享制度，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应急物资保障和调运管理机制，完善市、县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应急物资体系。根据区域特点、产业布局、自然地理条件、人口数量、交通运输等情况，结合各地实际，把应急物资储备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全面加强应急通信、广播设施、救灾专用车辆、通信指挥车、运兵车、救援专业机械等技术装备设备配备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

提升应急物资调运效能。强化交通、粮食储备、铁路和民航等部门（企业）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应急装备物资调运机制，建立应急物资数据库，加强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供应各环节的有效衔接，确保应急需要时，应急物资备得有、找得到、调得快、用得上。

3.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健全基层组织体系。开展全市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现状调查摸底统计，推进乡镇（街道）“六有”（有机构、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行政村（社区）“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战斗堡垒”作用，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建立应急管理网格。推进城乡社区和功能区网格化管理，促进网格化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机衔接。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纳入网格重要工作内容，构建应急管理网格化管控体系，推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社会共同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

强化基层防控能力。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做实“党建+应急管理”，推动党的建设融入基层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基层应急值守力量建设，切实提高各级应急值守人员的值班值守基础能力、信息调度研判能力、信息报送能力、舆情应对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1. 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优化提升项目。在宜春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功能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推进优化、扩展建设，进一步扩大感知网络、应急通信、应急指挥、视频会议、协同会商、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隐患排查、政务管理、值班值守、综合信息汇总等功能覆盖面，全面提高我市应急管理工作保障能力。

2. 县级应急指挥中心项目。推进各县（市、区）和“三区”加快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突出物理场所、基础设施、能力素质、制度保障等建设内容，确保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关键设备互联互通、无缝对接。

3. 应急指挥通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的以数字对讲机和车载台为主的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以天通卫星电话和便携卫星站为主的卫星通信网，以无人机和移动单兵为主的灾害事故现场监控侦查系统，具有综合通信指挥功能的机动通信指挥车和具有双向视频对话功能的便携指挥调度系统。

（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1.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项目。开展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图和灾害综合防灾区划图。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实施，升级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工贸行业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实现灾害风险信息的采集存储和共享交换。建设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联通“雪亮工程”“天网工程”“智慧消防”等监测网络，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大型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并推动向农村延伸，提升工业园区、农村和边远区域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3. 城乡综合减灾示范工程项目。开展全国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乡镇、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地质灾害治理等重要减灾工程建设等。

（三）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组建项目。组建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承担森林火灾处置、抗洪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处置、雨雪冰灾应对、事故灾难救援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打造一支“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2. 市、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宜春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市、县专业森林消防队正规化建设，完善森林防火专业队伍装备建设，推进专业队营房、训练场、物资储备库、野外实训基地建设，提升作战能力和综合

应急救援水平。

3. 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包含综合性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办公、训练、食宿场地，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管理基地，应急管理考试中心和航空应急救援宜春驻防站等子项目，并与市民兵综合训练中心实现资源共享，全面提升我市“大应急、全灾种”救援能力。

（四）基础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基地项目。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一批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推动应急科普和各类媒体有效融合，提高科普宣教基地的科学性、互动性、体验性。

2. 市级应急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基地项目。作为宜春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管理基地建设，加快应急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库房、维修保养操作间、生活用房、设备用房等建设，配齐应用于防火、防汛、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应急装备和救灾物资，完善救灾物资代储机制和社会化储备机制，提升应急管理工作保障能力。

3. 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按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推进县级应急物质储备库建设，配齐应用于防火、防汛、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应急装备和救灾物资，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4.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保障要求，为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配备执

法服装和装备等。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成果。做好部门发展专项规划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二) 制定实施计划

建立纵横相连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规划推进工作中的任务分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等综合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应急管理的财税、产业、价格和投资政策，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支持，工业部门要加大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力度，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好规划赋予的重点任务。

(三) 强化资金保障

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

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切实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四) 加强人才保障

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发展战略，统揽全局抓好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培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应急管理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人才队伍。

(五) 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24号 2021年1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科技创新，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服务宜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职责清晰、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技术、服务、安全

管理、科研等六大能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可保障面积覆盖率达90%、作业装备自动化率达60%、作业装备物联网覆盖率达85%、站点标准化率达90%。到2035年，我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综合能力进入全省先进地市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在县（市、区）布设一批毫米波测云仪、微波辐射计，开展S波段双偏振新一代天气雷达和X波段双偏振雷达建设，补齐空中云水资源探测短板。持续完善靖安县省级森林生态气象监测基地监测设施，在全市3A级以上景区布设一批负离子监测站，在宜春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建设一批负离子和PM2.5监测站，强化人影作业效益评估支撑能力。联合地基、高空探测、卫星等设备，构建布局合理、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全市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市气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均有涉及不再单独列出）

（二）加强指挥能力建设

运用干旱、冰雹灾害历史普查数据，针对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开展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建立健全精细到乡镇的干旱、冰雹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市县两级“一图一表一计划”（人工增雨抗旱和防雹服务作战图、周年服务一览表、年度工作计划）。建设兼具作业实时指挥和展示功能的人工影响天气智能指挥大屏系统，提升指挥调度和协同作业水平。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五段式”实时业务，制定业务流程，实现“定点、定时、定量”作业。（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推进技术能力建设

加强作业队伍建设。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体系，充实专业指挥业务人员，强化技术培训，配强骨干力量。统筹用好事业编制、委托购买技术服务等措施。建立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强化作业队伍管理，落实国家有关工资政策和专业技术等级晋升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稳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市气象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提升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优化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提高作业站点利用率 and 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全市作业站点标准化改造，建设一批地面烟炉增雨作业系统，推进火箭发射装置、地面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和列装，逐批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抓实服务能力建设

强化农业生产保障。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围绕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编制人工增雨抗旱和人工防

雹服务作战图。加大粮食主产区抗旱保丰收作业力度，强化设施农业及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防雹作业。加强干旱、冰雹动态监测与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提升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各方面需求，制定服务作战图和服务周年方案，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好环鄱阳湖湿地修复保护、重点水源涵养、矿山耕地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水库增蓄水等。围绕“双碳”目标和提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需要，大力实施改善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和联防工作机制，强化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联合作业。（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高森林火险等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作业能力，提升应急保障水平。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根据重大活动保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空地结合、区域协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

（五）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安全措施落实落地。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能力评估和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提升作业站点安全等级。（市

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建立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建设弹药存储标准化库房，将弹药存储场所纳入公共治安管理范畴。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销、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提高装备设备安全技术水平。全面实施作业装备设备安全技术提升行动，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加强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100%。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实现对作业场所、作业实施、装备弹药运储的实时远程监控和风险监控预警。(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六) 加快科研能力建设

统筹全市资源集中攻关人工影响天气应用研究，成立市级人工影响天气科研创新团队，围绕云水资源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和效益评价等开展研究，形成相应指标。完善气象、科技等多部门协同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支持云降水机理的科技创新。(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

机制。各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按照有关规定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顺利开展。(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落实经费保障。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项目建设经费落实。将人工影响天气天气作业经费、业务维持经费、人员经费等列入政府预算，保障日常作业和应急作业需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 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完善配套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强化标准实施监管，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 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生态主题公园、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科普教育，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气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86号 2021年12月1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件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应急指挥部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 2.6 专业技术机构
 - 2.7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预警分级
 - 3.4 预警报送

- 3.5 预警发布
- 3.6 预警行动
- 3.7 预警调整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来源
 - 4.2 报告主体
 - 4.3 报告时限
 - 4.4 报告内容
 - 4.5 报告途径
- 5 先期处置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响应措施
 - 6.3 响应调整
 - 6.4 响应终止
 - 6.5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总结评估
 - 7.3 奖惩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信息保障
 - 8.3 医疗保障
 - 8.4 技术保障
 - 8.5 后勤保障
 - 8.6 社会动员保障
- 9 日常管理
 - 9.1 宣教培训
 - 9.2 应急演练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 10.2 预案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应对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种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药品等不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宜春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宜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对处置。

1.4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重大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I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V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在省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向市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市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

2.3 成员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负责疫苗采购配送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分析、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组织开展相关检验及技术鉴定；牵头负责对事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事件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心理干预；负责牵头并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对疫苗预防接种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督促医疗机构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的收集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报告分析、评价和处置工作；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根据有关部门管理和要求，必要时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药品采取暂停使用等紧急措施，配合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统筹指导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以及事件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信访局：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查督办事件中发生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市教体局：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幼儿园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工信局：组织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药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组织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对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

市财政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协助对涉及旅游环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医保局：负责应急药品招标、医保支付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2.4 工作组。

发生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市指挥部视情成立由与应急处置工作紧密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2）。

2.5 专家组。

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市指挥部专家组。主要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提供决策建议；研判、建议

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定性。

2.6 专业技术机构。

(1) 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对药品质量进行检验和分析定性，及时出具检验结果。协调联系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具备疫苗质量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对疫苗质量进行检验和分析定性。

(2)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对涉及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分析，及时出具分析报告。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收集、核实、分析和评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评价结果。

(4)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相关药品的紧急措施。

2.7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事件预警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药品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对监督抽验、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药品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3.2 预警。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辖区内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预防措施；对于容易引发社会恐慌，或者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药品安全信息，应强化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发布。

3.3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

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级：已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4 预警报送。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上一级市场（药品）监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风险，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发生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以及可能涉及地区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3.5 预警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发布单位、事件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时间。预警信息

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一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国家药监局报国务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发布。二级预警经市级人民政府和省药监局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请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四级预警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3.6 预警行动。

市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分析研判。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药品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准备。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药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药品。研判停用和封存药品对药品供应保障的影响，制定药品储备、替代使用等措施，保障应急救治和临床需求。

（3）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调集事件应急

所需药品、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 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3.7 预警调整。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解除的调整。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三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应通知相关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继续采取预警行动。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1) 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报告的信息；

(3) 各级人民政府和药品监管部门的报告；

(4) 检验机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等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分析结果；

(5) 公众举报信息；

(6)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7) 省有关部门、外市向本市通报

的信息；

(8) 其他渠道来源的信息。

4.2 报告主体。

(1) 发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 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

(3) 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4) 药品检验机构。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其隐患的相关信息。

4.3 报告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事件发生后，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2) 接到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在 2 小时内进行相互通报。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

(1) 初报：初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获知事件发生后报告的初始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范围和程度（患病人数、诊疗人数和危重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先期处置情况、接报途径、发展趋势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2) 续报：续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卫生监督学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 终报：终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并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

4.5 报告途径。

初报和续报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发后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形式报告；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报告内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5 先期处置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

(1)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药品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药品进行应急检验；责令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涉事药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问题药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 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工作。

(4) 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启动事件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省药监

局提出响应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II 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按照报告程序，向省人民政府及省药监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省药监局组织研判，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I 级响应。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省药监局向国家药监局报告相关情况。

III 级应急响应：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符合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向市级人民政府及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研判，报请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II 级响应。在市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向省药监局报告相关情况。

IV 级应急响应：经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评估认为符合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由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V 级响应，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并向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对 IV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必要时对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6.2 响应措施。

6.2.1 I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到市指挥部指定地点集中，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相关企业和单位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等，成立相应工作组和专家组，作出如下处置措施：

（1）召开市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汇总相关事件调查情况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2）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3）组织有关部门和监测、检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组织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相关药品、原辅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件需要，暂停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医疗机构、生产和经营单位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5）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

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

(7) 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8)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开展安全使用药品知识宣传教育，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各工作组及专家组工作情况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2.2 I、II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 I、II 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 I、II 级趋势时，迅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

I、II 级应急响应后，在省级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还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建立日报制度。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每天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应急指

挥部，市指挥部汇总后报告市委、市政府以及省药监局。

(2) 派出由市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患者救治，开展事件调查，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舆情的监测，加强舆论引导，并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发生。

6.3 响应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2) 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 响应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药品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6.5 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市指挥部或者授权其新闻宣传组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指挥部报请上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指挥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等。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件的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市、港澳台和国外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7.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7.3 奖惩。

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隐瞒、谎报、缓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或者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应当积极参加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应急处置专家队伍作用，为事件应急处置制订方案、评估危害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8.2 信息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药物滥用监测、药品检验、审核查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信息与热点敏感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事件信息及时收集、报送。

8.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的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8.4 技术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水平，促进交流与合作，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后勤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8.6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9 日常管理

9.1 宣教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监管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 市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 级别 | 标 准 | 响应级别 |
|------------|---|--|
|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的人数超过 10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 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括我省）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指挥机构领导或指导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
|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不多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至少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
|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不多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短期内，1 个设区的市内 2 个以上县因同一药品发生 IV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
|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1. 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2. 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药品采取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查处事件所涉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

3.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4.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信访局等部门组成。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5. 检测评估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必要时指定相关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查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判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6.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市内外舆情，及时、客观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经市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7. 经费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加，保障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小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47号 2021年11月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谢小平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吕军同志为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市工业智能化推进中心）主任；

黄毅同志为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莉萍同志为市档案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晏辉斌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辛秀玉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闻清迷同志为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彭绍平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雪梅同志为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温琪琳同志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俊辉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邓炳阳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温光焕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虹同志为江西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皓同志为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王华波同志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日祥同志为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青同志为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有亦、梁旭同志为市政府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会平同志为市袁锦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瑛同志为市硒资源开发利用中心（市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小荣同志为市民航和铁路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颜辉同志为市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杨翌嫫同志为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廖勇军、施志翔同志为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光洪同志为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免去：

樊秀江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林仕文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虹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贾先华同志的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建军同志的市江河管理局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51号 2021年11月1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张俊同志为宜春行政学院院长（兼任）；

朱应勇、高军同志为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岱鹏同志为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龚邦南、舒旻同志为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罗旭生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余巧平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志荣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勇波、付文浪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61号 2021年12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易勇波同志为市硒资源开发利用中心（市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

付文浪同志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年12月14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宜办发〔2021〕15号，以下简称《规划》），现对该规划出台背景和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宜春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地区经济振兴发展的全面加速期，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谱写新时代美丽宜春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为系统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抢抓“双碳”发展机遇，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区，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绿色生态强市目标，以

“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工作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根本出发点，以稳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强化污染治理、推行绿色方式、创新绿色制度，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区，为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目标

到二〇二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环境风险有效控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美丽城市、健康城市、宜居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一流，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创新，“两山”双向转化通道基本打通。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得到补齐。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改善等五个方面共20个指标27小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1小项、预期性指标16小项。

四、主要任务

1. 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绿

绿色低碳发展。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坚持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加强源头管控，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主要包含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建设清洁低碳能源和交通体系 3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

2.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瞄准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落实国家和江西省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以“降碳”为抓手，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包含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统筹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3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

3. 强化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以切实改善关系到公众身体健康的大气环境质量为出发点，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大气面源污染和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主要包含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治理、提升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3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

4.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一河一策精准施治，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水污染问题。主要包含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深化水污染治理、推进水生态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4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

5. 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和地下

水环境质量。以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为目标，协同管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包含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与安全利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防治 3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

6. 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严格管控以种植业、畜牧和水产养殖为主的农业面源污染，推动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包含深入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着力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

7. 加强生态空间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自然恢复的基本方针，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水平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增值生态资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主要包含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3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

8.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体系，坚持防控并重，强化“一废一库一品”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主要包含完善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体系、提升固体废物处置监管能力、保障核与

辐射安全 3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

9. 构建现代环境管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为支撑，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

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生态环境管控体系。主要包含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3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

（解读人：刘建 联系方式：18879508048）

解读：“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会窗口，也是宜春在新的起点上实施“开放创新、强攻工业”战略、实现制造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江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宜春制造业发展实际，特制定《宜春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编制过程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工信局牵头负责规划编制工作，联合编制单位深入县（市、区）、典型企业以及市直单位进行深入调研，广泛调研听取意见，汇集情况。《规划》初稿形成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5 月，两次征求宜春经开区、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市直单位意见，对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形成《规划》（讨论稿）。2021 年

7 月，组织专家论证评审，专家组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同时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审议稿）。2021 年 12 月，经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后，形成《规划》（发布稿）。

二、《规划》编制思路和基本框架

在宜春“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把握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为牵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定不移实施“开放创新、强攻工业”战略，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以问海借力、创新赋能、全域联动、强链聚群、绿色低碳为路径，全力构建彰显宜春特色的“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

培育形成新能源、生物医药、建材家具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迈进，奋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为把宜春建设成为江西综合实力强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规划》框架主要包括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背景形势与发展基础。主要阐述宜春市“十三五”期间制造业发展成就、短板问题，以及“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第二部分：总体思路。主要阐述宜春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第三部分：全力构建形成高质量、竞争力的“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第四部分：全力构建“一核引领、三区协同、两轴联动”的产业发展总体布局框架。第五部分：主要包括七大任务。第六部分：相关保障措施。

三、《规划》主要目标

通过五年左右努力，全市制造业增长速度、质量和效益更加协调，结构调整更趋合理，创新驱动更为彰显，绿色生产方式蔚然成风，涌现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高声誉度的企业和产业集群，成为极具发展活力、增长潜力和综合实力的工业强市，迈入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

——规模质量显著提升。到2025年，全市工业增加值突破1500亿元，力争在全省排位中争先进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稳定在7.2%，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稳定在三分之一以上，规上工业亩均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

——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到2025年，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速保持10%以上，实际

利用外资年均增速保持5%以上，有力推动新动能加速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力争达到28%，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左右，培育形成新能源、生物医药、建材家具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

——创新能力持续进步。到2025年，制造业创新投入强度大幅增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在上海、深圳等地打造科技/人才“飞地”平台5个左右，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数量持续增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至1200户，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制造业创新发展动力和活力更加强劲。

——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企业梯队培育取得关键性突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体数量力争突破2400户，累计培育营业收入五十亿元以上企业达到6户、十亿元以上企业达到90户，境内外主板上市企业达到12户，县县实现本土上市企业零突破，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达到80户，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绿色制造广泛普及。到2025年，工业减碳按下“快进键”，制造业绿色发展底色更加厚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指标，创建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

——安全发展持续稳定。到2025年，制造业企业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全覆盖；重大安全风险100%整改到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率达到100%；100%应用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告查改隐患情况。实现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达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

四、《规划》重点产业和重大举措

在重点产业上，宜春市着力做大做强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四大战略主导产业，提升发展建材家具、健康食品、纺织鞋服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拓展医疗器械、节能环保、新材料等若干个引领未来发展的新动能产业，加快构建“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这一产业体系定位既根植于我市制造业发展基础，也深度嵌入了省“十四五”制造业重点产业体系之中，充分体现了宜春元素和特色。

在重大举措上，围绕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征程中走在前列目标要求和宜春制造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挑战，同时结合省“十四五”制造业规划提出的重大任务与主要举措，有针对性

地提出问海借力、创新赋能、全域联动、强链聚群、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实施集群培育、科技创新、产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培育、平台能级提升、质量品牌建设、绿色制造等七大重点任务。

五、《规划》保障举措

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规划》明确提出四大保障措施。一是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在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统筹指导和统筹协调制造业发展重大事项、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二是加大金融财政扶持，积极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4+3+N”产业发展，全面落实降成本优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措施。三是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建立健全以县（市、区）为主体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推进机制，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工业企业用地保障和项目监管方式，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四是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全国一流标准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动营商环境指标全面提升。

（解读人：王凡 联系方式：15107958819）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一、背景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要求、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及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

和市两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更好地服务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宜春市科技局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9〕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宜春市实际，委托编制单位编制了《宜春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科技创新引领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综合科技创新水平进入全省前列，科技基础条件更加坚实，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良，创新创业活力持续增强，加快迈入创新型城市行列。到2025年，实现以下主要指标：

——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位次进入前列

——全社会R&D经费支出较2020年翻番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达1.5%

——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件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30亿元

——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3%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1200家

——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载体新增10个

三、重点举措

（一）构建“一大”创新布局。

从空间角度谋划科技工作，按照“一核三区五基地”要求推进。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打造袁上万创新引领区、丰樟高创新示范区、昌铜四县创新赋能区“三

个创新示范区”，扶持壮大宜春经开区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春高安绿色光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樟树中医药产业基地、宜春中心城区“生态+大健康”创新示范基地“五个基地”。

（二）实施“三大”专项行动。

1. 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形成多元分级投入体系，坚持大投入大支持、小投入小支持、不投入不支持的原则，重点支持关键性、标志性创新项目。

2. 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以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为主线，实施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乃至科创板上市企业升级目标行动。

3. 创新生态优化行动。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形成全社会创新合力。通过政策引领，使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等创新主体协同发力；通过平台打造，使技术、人才、项目、资本等创新要素聚焦发力。同时，发挥科技创新在优化社会生态、赋能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三）创建“五大”创新工程。

1. 关键技术攻关工程。把握方向，瞄准重点领域发力，支持锂电新能源、数字技术、人工智能、5G应用、富硒产品开发、中医药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突破，探索跨领域的协同攻关。

2. 科技人才引培工程。通过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

3. 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加强三类创新平台建设，以企业平台为基、产业平台为先、区域平台为重，发挥三类平台在科研创新研发中的依托作用；发挥宜春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和人才聚集的平台效应，重点支持锂电新能源产业研究院、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富硒产业研究院三大创新平台。

4. 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结合宜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推动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在基地转化和产业化。加大对科研人员向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奖励力度，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向企业输出科技成果，鼓励企业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

5. 科技服务提升工程。提升科技部门服务水平，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科技服务方式和手段多样化，形成“两级多元”科技服务体系，整合资源助力服务科技创新，形成科技服务的社会合力。

（解读人：范红东 联系方式：13707957621）

解读：“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一、出台背景

宜春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始终把安全发展与灾害事故防御能力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出台系列政策文件，安排部署应急管理工作。为系统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我市科学编制了《宜春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该《规划》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将为“十四五”时期全市应急管理发展理清思路、确定目标，有利于推动体制机制改革、破解瓶颈制约、布局重点项目，为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宜春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奋力把宜春建设成为江西综合实力强

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三、主要框架和内容

《规划》主要分为五个部分。

1. 第一部分：现状和形势。主要阐述“十三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2.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主要阐述“十四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其中主要目标设定了9项核心指标，旨在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降低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森林火灾受害率，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这些指标的设置，一定程度反映了我市应急救援指挥能力、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部门应急联动能力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3. 第三部分：主要任务。从应急管理体系、防范化解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综合支撑体系、基础保障体系等五个方面，着力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一是完善体制机制，构筑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包括优化应急管理架构，健全应急责任体系，完善应急执法体系。二是聚焦安全风险，完善精细长效的防范化解体系。包括摸清风险底数，强化风险源头治理；强化预警预报，掌握风险演变趋势；强化治本攻坚，

提升风险防范水平。三是强化应急力量，健全快速处置的应急救援体系。包括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四是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创新发展的综合支撑体系。包括充分利用科技信息资源，充分利用社会服务资源，充分利用应急人才资源。五是夯实基层堡垒，打造坚实稳固的基础保障体系。包括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强化应急物资保障，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4. 第四部分：重点工程。包括四个方面13个项目：一是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包括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优化提升项目、县级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应急指挥通信能力提升项目。二是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包括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项目、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城乡综合减灾示范工程项目。三是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包括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组建项目、市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四是基础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包括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基地项目、市级应急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5.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计划、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人才保障和评估考核等五个方面。

(解读人：何尤锐 联系方式：0795-3590929)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20年1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要求加快科技创新，提高作业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防灾减灾救灾、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2021年9月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7号），要求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科技创新，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政策依据

1.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21〕2号）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7号）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文件内容共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明确了推进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实施方案》在总体要求中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再次强调了人工影响天气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并要求要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科技创新，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明确了2025年和2035年分阶段目标，即到2025年，我市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技术、服务、安全管理、科研等六大能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并对具体目标进行了量化，到2035年，我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综合能力进入全省先进地市行列。

第二部分，明确了推进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强化监测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在各地布设一批监测设备，补齐空中云水资源探测短板。建设一批地面生态气象监测设施，为人影作业效益评估提供支撑，构建布局合理、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全市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

（二）加强指挥能力建设。主要包

括建立精细到乡镇的干旱、冰雹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市县两级“一图一表一计划”，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智能指挥大屏系统，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条件预报、监测预警、指挥实施、效果评估的“五段式”业务流程。

（三）推进技术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体系，充实专业指挥业务人员，建立健全聘用管理制度，稳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推进全市作业站点标准化改造，建设一批地面烟炉增雨作业系统，并推进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和列装。

（四）抓实服务能力建设。一是强化农业生产保障，包括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编制人工增雨抗旱和人工防雹服务作战图，强化各地设施农业及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防雹作业。二是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包括针对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服务需要，积极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大力实施改善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强化跨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联合作业。三是强化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包括建立森林火灾、高森林火险等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和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等。

（五）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建设。一是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包括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人工影

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能力评估和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工作等。二是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包括建立准化库房，加强作业全流程的安全管理，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三是提高装备设备安全技术水平，包括加强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在安全管理、实时监控等方面的应用。

（六）加快科研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成立市级人工影响天气科研创新团队，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云水资源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和效益评价等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三部分，明确了推进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依法依规管理和加强科普宣传。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各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文件强调要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项目建设、日常作业和应急作业经费。文件对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公益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也提出了要求。

（解读人：李海林 联系方式：0795-3223282）

解读：宜春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全面提高应对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种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我市出台了《宜春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药品等不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对处置。

二、主要内容

《宜春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别由总则、组织体系及职责、监测与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日常管理、附则、附件 11 个部分构成。

（一）总则

主要说明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事件分级、工作原则等。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确定了宜春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了各部门、各工作组等的职责及分工。

（三）监测与预警

包括监测、预警、预警分级、预警报送、预警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调整 7 部分内容。

（四）信息报告

对信息来源、报告主体、报告时限、报告内容、报告途径作了相关要求。

（五）先期处置

规定了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应当采取的措施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六）应急响应

明确了响应分级、响应措施、响应调整、响应终止、信息发布等工作内容。

（七）后期处置

从善后处置、总结评估、奖惩几个方面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的后期工作作了相关要求。

（八）应急保障

包含队伍保障、信息保障、医疗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等方面内容。

（九）日常管理

由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 2 个部分组成。明确了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十）附则

包括预案管理、预案解释、预案实施时间 3 个部分。

（十一）2 个附件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市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宜春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征求了 12 个市有关部门的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 2 条，采纳 2 条，采纳意见经修改后再次向有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反馈，最后就《宜春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内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解读人：杨晗 联系方式：18979539921）

市政府召开第 2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1月15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制定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妇儿工委会议精神，强调，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坚决把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推进我市妇女儿童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宜春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盯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合力推动我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强调，要认真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政同责、履职尽责，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政府粮权，严格日常监督，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做到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强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围绕“让县市区跑起来”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细化分工任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好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3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2月1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新能源（锂电）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激励措施等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2025）》。会议指出，新能源（锂电）产业为我市主

导产业，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出台相关的发展支持政策，对于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加快打造“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具有推动作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会议指出，《宜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防范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性安排，对于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的若干激励措施》。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强化举措，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全面推动具备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要持续优化企业上市营商环境，落实帮扶措施，精准破解难题，全方位为企业上市保驾护航。要紧密协作配合，抢抓资本市场重要机遇，培育优质上市企业，掀起我市企业上市新热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会议指出，普法工作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实现依法治市、打造法治政府的重要路径。制定出台“八五”普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持续深化普法教育、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强化法治社会建设。

会议研究确定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为第六届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获奖者，靖安县靖窑陶瓷坊伍映方为第六届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奖获奖者。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关于宜春仲裁委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宜春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宜春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政府召开第4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2月15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强法治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等事宜。

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听取了宜春市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强

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宪法意识，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要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履行政府法定职能，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大力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办法》。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工作目标，坚持刀刃向内、自我加压，持续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更大的力度、更大的成效、更大的作为，奋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18项指标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破解量化确权难题，创新生态资产体制机制，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围绕破解保护者获益难题，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林业碳汇收储机制，探索多样化生态保护补偿实践模式；围绕破解资源变现难题，创新经营合作方式，搭建生态产品变现平台，探索开展责任指标、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围绕破解资产溢价难题，推进绿色金融

改革创新，充分发挥金融资本杠杆作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贷款风险防范机制。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宜春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关于金融机构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修复企业金融信用的意见（试行）》《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处理涉税事项的意见（试行）》及《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处理社保事项的意见（试行）》。会议指出，企业破产处置是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做好破产处置中的府院联动工作，对于破解机制性障碍、稳妥处置化解重大矛盾、支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5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2月20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有关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会议强调，

卫生健康事业是民生事业，是城市综合实力水平的重要体现。推进“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推动作用。

市政府召开第6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2月31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消费升级等事宜。

会议听取了2021年度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抓手，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要聚焦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从严整改，同时围绕“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的工作思路，认真研究谋划新一年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压紧压实安全防范责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不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聚焦聚力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加快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不断壮大绿色发展动能。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会议强调，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科学布局城市绿地，推动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消费升级规划》。会议指出，消费是经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要着力推动消费转型升级，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商贸流通现代化。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